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3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本月專題

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實證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

論 述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32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號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創刊年月：民國 88 年 1 月
出刊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廖承威
總編輯：何燦成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謝曉光、李清祺、張睿哲、
胡秉倫、洪盛毅、何燦成、
周志賢、傅文哲、謝孟峰、
謝敏哲、謝裕民、賴炳昆、
林麗芬、簡正芳、劉真伶、
陳宏杰、高嘉鴻、林怡君、
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謝麗玉、史浩禎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tipoma@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133
傳真號碼：(02) 27373183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實證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	黃孝怡 05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	劉正旭 27
論述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 理使用問題——以著作權合理使用 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	張郁齡 52
附錄	68

Issue 321
Sep 202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Published Date: September 1, 2025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Editor in Chief: Chan-Cheng H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Hsiao-Kuang Hsieh; Ching-Chi Li;

Jui-Che Chang; Ping-Lun Hu;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Chih-Hsien Chou; Wen-Che Fu;

Meng-Feng Hsieh; Miin-Jer Hsieh;

Yu-Min Hsieh; Ping-Kun Lai;

Li-Fen Lin; Cheng-Fang Chien;

Chen-Lin Liu; Jeffrey Chen;

Chia-Hung Kao; Yi-Chun Lin;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Li-Yu Hsieh;

Hao-Chen Shih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tipoma@tipo.gov.tw

Phone: (02) 23766133

Fax: (02) 27373183

GPN : 4810300224

ISSN : 2311-3987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The Development and Evidence of Hearings for Patent Invalidation Cases

Development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Hearings for Patent Invalidation in TIPO *Hsiao-Yi Huang* **05**

Observations and Explorations of Hearings for Patent Invalidation Cases in TIPO *Cheng-Hsu Liu* **27**

Papers & Articles

The Research on the Fair Use Issue of Exclusive Rights to Use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Based on the Four Fair Use Factors of Copyright *Yu-Lin Chang* **52**

Appendix **68**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206-3048.html>



編者的話

為提供當事人加速解決專利爭議，自民國 107 年起，智慧局將我國行政程序的聽證規定引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中，以期兼顧當事人利益程序保障、紛爭有效解決及智慧局專業審查判斷三者的目的。本期特別以「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實證」為專題，提出「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及「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2 篇文章，介紹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與變革的歷程，並就過往實務經驗進行實證探討，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考。此外，本期另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黃孝怡所著「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從聽證制度的起源出發，詳談智慧局自 107 年將該制度導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以來，至 113 年間歷次修正之重點與相關法規內涵，並進一步探討專利舉發聽證制度未來可能的改革方向。

專題二由劉正旭所著「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本文以智慧局過往辦理舉發聽證的實務經驗為基礎，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並歸納辦理過程中所涉及的程序問題，進而提出具體的檢討對策與後續改進建議。

論述由張郁齡所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細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合理使用規範之適用爭議，並探討該法規尚未創設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判斷原則前，應如何借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基準以解決問題。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

黃孝怡

壹、前言

- 一、聽證制度之起源
- 二、我國聽證制度之發展
- 三、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聽證之規定

貳、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

- 一、專利舉發聽證之意義與功能
- 二、國外專利爭議案件聽證制度
- 三、我國專利舉發聽證法制之發展

參、我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之變革

-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內涵
- 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歷次修正
- 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

肆、我國專利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 一、聽證機關權限變革之趨勢
- 二、通知及資訊揭露變革之趨勢
- 三、聽證程序參與者變革之趨勢
- 四、聽證進程序變革之趨勢

伍、結論—舉發聽證變革與未來精進方向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聽證制度是為了實踐「正當程序」、實現「自然正義」原則而產生，並從司法程序延伸適用於行政程序。我國自民國 90 年正式施行行政程序法以來，行政機關為落實聽證制度，紛紛根據行政程序法訂定聽證相關作業辦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簡化行政救濟程序，並提供當事人加速解決紛爭的機會，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將聽證引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中；歷經 4 次修正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修正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舉發聽證之目的為本於「兩造兼聽」的理念，在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審定前，給予專利舉發雙方當事人說明、答辯或防禦之機會。依據行政程序法，舉發聽證之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聽證，並為具有要式規定的正式程序，因此必須完備相關程序包括聽證機關與主持人、聽證程序當事人預先告知、預備聽證與資訊揭露等內涵。智慧局自實施舉發聽證以來，為精進審查效能、強化對當事人權益的保護，以及國內外環境的變化，針對舉發聽證進行多次修正變革，尤其側重在順應時代潮流、完善程序內涵與提升審查效能。本文將回顧我國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與變革的歷程，並進一步分析變革的方向，以作為未來精進舉發聽證程序之參考。

關鍵字：專利舉發、聽證、行政程序法、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Patent Invalidation、Hearing、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Operation
Directions on Hearing for Patent Invalidation Cases

壹、前言

一、聽證制度之起源

聽證 (Hearing) 制度的出現，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的英國，當時劍橋大學三一學院院長 Bentley 博士在 1718 年的審判中被剝奪了學位及院長職務；但在 1723 年，國王法庭 (the King's Bench) 恢復了他的地位，理由是先前的審判中 Bentley 無法為自己進行辯護¹。法庭並提出兩個重要的原則：決策者不應該表現出偏見，受決定影響的人應該就該事件實質得到公平的聽證 (Fair Hearing)²。此後英國透過立法，強化了司法程序的程序公正原則 (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Fairness)，亦即自然正義 (Natural Justice) 和正當程序 (Due Process)，以強化人權保障³。而公正的聽證也因此被視為符合自然正義原則，不僅在英美法系，也在大陸法系國家逐步獲得了完善的發展。

關於聽證的內涵，湯德宗教授認為基於「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及「兩造兼聽」(Both Sides Shall be Heard) 的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當事人應該擁有針對「指控」或「不利決定」進行答辯或防禦的「聽證權」(Right to Hearing)⁴。「聽證」即是以公開進行為原則的言詞辯論，當事人於聽證時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聽證過程中得詢問其他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並可進行交互詰問⁵。而吳庚教授則認為聽證為行政程序居於關鍵性的部分，與訴訟程序的言詞辯論相當⁶。

聽證制度起初運用於司法程序，後來為立法程序所採用，稱為「立法聽證」。因為透過聽證程序讓與立法議案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以作為立法者之參考，具有發現事實並具使立法過程公正公開之功效⁷。而行政機關在訂定法規與

¹ T. Koopmans, *Natural Justice Rediviva? The Right to a Fair Hearing in European Law*, 39(S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75, 175-186 (1992).

² *R. v.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723] 1 Str 557.

³ N. McGarrity, & E. Santow, *Anti-terrorism laws: balanc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a fair hearing*, Victor V Ramraj and others (eds) *Global Anti-Terrorism Law and Policy*, (2012).

⁴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頁 26-27，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10 月 2 版。

⁵ 湯德宗，同前註。

⁶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537，三民書局，2012 年增訂十二版。

⁷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頁 114，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 12 月初版。

針對個案進行處分時，為了能達到公平、精確、提高行政效能並防止行政專制並能保障人權，亦採用了聽證制度，稱為「行政聽證」⁸。而所謂行政聽證，係指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權行使之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通知其案由並給予受聽證之機會，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行政聽證之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決定前之程序，亦即不包括事後訴願或其先行程序⁹。

專利舉發聽證（下稱舉發聽證）為專利舉發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其目的在使專利專責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前，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與交互詢答的機會以利釐清事實；因此舉發聽證是一種行政處分聽證，在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因此探討我國舉發聽證的發展，必須先從我國行政程序中聽證，亦即行政聽證的發展談起。

二、我國聽證制度之發展

（一）我國行政程序法的訂定與聽證法制化

其實在行政程序法公告實施前，89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訂定了《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¹⁰。但我國的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後，才使得行政程序之聽證獲得法源基礎。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行政行為透過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¹¹。其所定義的行政程序，依第2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程序為其規範範圍¹²。而其對於聽證程序的規定，主要在於第十節的第54條至第66條中。

而關於舉行聽證的條件，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為行政機關遇有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時。另外依第66條規定，若在舉行聽證之後作成決定前，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⁸ 羅傳賢，同前註，頁115。

⁹ 陳明堂、郭宏榮，行政程序法上聽證運作之實務與技巧，研考雙月刊31卷3期，頁41-49，2007年6月。

¹⁰ 內政部，臺灣聽證制度發展，內政部網頁，<https://www.moi.gov.tw/HearingSystemDevelopment.aspx?n=25&sms=9013>（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¹¹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9。

¹² 行政程序法第54條參照。

仍得再為聽證。而聽證事項的範圍，為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程序。至此，我國行政聽證有了明確的法源基礎。

（二）司法院釋字 709 號及 738 號解釋的影響

而對於行政程序中聽證的落實，102 年的司法院釋字 709 號及 105 年的司法院釋字 739 號解釋有重大的影響。以往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第 445 號解釋、第 462 號解釋、第 488 號解釋、第 491 號解釋都要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¹³；但釋字第 709 號解釋首次以憲法上的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舉行公開聽證，第 739 號解釋則首次以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行政機關舉行聽證¹⁴，至此聽證成為行政機關落實正當行政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環。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提出：「87 年 11 月 11 日訂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釋字第 709 號解釋進一步提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訂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條例）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釋字第 709 號解釋進一步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¹³ 陳姿穎，適時且正當的聽證程序——以重大建設開發流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¹⁴ 陳姿穎，同前註。

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則認為：「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上兩個解釋不僅要求行政機關必須落實舉行聽證，並提出比行政程序法更強的聽證的拘束力，包括行政機關必須參酌聽證紀錄作成決定，並且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此與以往對正當程序的要求以陳述意見為主有很大的不同；如此也使各機關更為重視聽證程序。

（三）機關執行聽證現況

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除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執行聽證外，其他法律中亦有明文規定各機關依不同目的必須執行聽證程序，例如《行政罰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¹⁵。

至於聽證程序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於 88 年討論認為，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與訴訟法之辯論程序相當，聽證程序已規定於第 54 條至第 66 條及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且因各機關處理事件專業性不同，應注意之重點內容有不同。另外，行政程序法並未授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如統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是否足以拘束各行政機關或各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另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之必要¹⁶。

因此，目前我國各機關對於聽證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多採行自訂聽證作業規範的方式，例如 89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94 年經濟部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9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

¹⁵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頁 352，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8 年 12 月五版。

¹⁶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 9。

會作業要點》、95年環保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103年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03年內政部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06年經濟部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等¹⁷。

三、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聽證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聽證的規定，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一) 聽證的類型

目前我國關於行政程序的聽證，依行政程序法分為三種類型：其中第108條規定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第155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第164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因此，我國關於行政程序的聽證可以區分為行政處分聽證、行政計畫聽證、行政命令聽證三種類型，其舉行的條件及效力不盡相同。

(二) 聽證的效力

有關聽證效力規定，僅在第108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但有學者認為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經由聽證程序後，只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並無拘束行政機關或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應增強聽證結果之效力，有檢討修正行政程序法之必要¹⁸。

¹⁷ 內政部，同註10。

¹⁸ 林明搨，行政命令之聽證程序—以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為例，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元照出版公司，頁221，2005年1月。

（三）聽證的通知與公告

第 54 條規定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或於必要時公告下列事項：聽證之事由與依據、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所得享有之權利、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缺席聽證之處理、聽證之機關等事項。

（四）聽證程序的規範

關於聽證的程序，已規定於第 54 條至第 66 條，包括預備聽證、聽證之公開不公開、聽證的起始、主持人得行使職權、當事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聽證之紀錄、聽證之終結等。但行政程序法僅針對原則進行規範，對於聽證作業程序之細節與應注意事項，並未做一般性的規定。

貳、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

一、專利舉發聽證之意義與功能

我國專利舉發程序中，專責機關在做成行政處分前，必須提供專利權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方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標準。而關於行政程序中之陳述意見，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中明文規定應舉行、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必要時而舉行的聽證；另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中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中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為：「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02 條亦有明文。同法第 103 條即規定有 8 款情形，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而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0 號判決中認為：「106 年專利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75 條亦分別規定：『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而就作成行政處分前，106 年專利法第 74 條已有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並給予 1 個月之答辯期間，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定陳述意見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普通規定，先予說明。」準此，專利法中並未規定聽證為專利舉發必要程序，而專利法中之當事人限期答辯，即足以提供專利舉發程序中關於當事人的意見陳述之機會。

但有學者認為¹⁹，現有的專利舉發程序，仍對於當事人完整陳述意見及兩造進行的攻擊防禦仍有不足之處；例如：

- (一) 現行舉發程序中若審查結果對舉發人不利時，並不會在審定前給予舉發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現行舉發程序中包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專家證詞等，並非完全透明而可接受公眾檢驗；且現行面詢程序中若有一方當事人未出席而進行單造當事人面詢，未出席者無法再提供意見，可能會質疑面詢的公平性。
- (三) 現行訴願程序通常需耗費六個月，對於伴隨有專利侵權事件的舉發而言，相關訴訟耗費時日並不符現今國際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現況。

如果從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公開性及減少訴願時間等面向而言，進行舉發聽證仍有其必要性；因此專利舉發程序中，應該具備聽證相關規定以提供必要時舉行聽證之機會。

二、國外專利爭議案件聽證制度

關於世界主要智慧財產權國家，在專利爭議審議程序中，多規劃有口頭審理（Oral Proceedings）的機制。如美國在 2011 年實施的美國發明法案（American

¹⁹ 劉國讚，在專利爭議事件審查上運用聽證程序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64 期，頁 32-44，2004 年 4 月。

Invention Act, AIA)，訂定了專利無效的多方複審制度（Inter Partes Review, IPR）²⁰。多方複審的訴訟程序由「專利複審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的三名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s）組成小組進行專利審判，其程序更像是訴訟而非重新審查，行政法官有權力進行調查取證和口頭聽證，並根據優勢證據進行裁決²¹。而相關的條文明定在美國發明法案中修訂之專利法第 316 條多方複審的進行（Conduct of Inter Partes Review）與第 326 條授權後複審的實施（Conduct of Post-Grant Review）中。

日本則是在特許法第 145 條中規定特許廳的專利權無效審判及專利延長無效審判，應以口頭審理方式進行。但審判長可以根據一方當事人或其他當事人的請求或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進行審理。特許法中並規定審理日期及地點的確定、口頭聽證應公開進行、口頭審理日期發送、未出席聽證會之效果、聽證紀錄等內容。更特別明文規定聽證時的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與口頭辯論記錄上，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與第 160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²²。

中國大陸關於專利無效的口頭審理，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74 條規定：「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向當事人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告知舉行口頭審理的日期和地點。當事人應當在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作出答覆。」²³。而複審和無效宣告程序中有關口頭審理的規定，記載在《專利審查指南》第四章中。其規定包括口頭審理、線下審理、線上審理以及線下與線上審理相結合等方式。在專利無效程序中，當事人可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提出進行口頭審理的請求，並且說明理由。合議組在審查決定作出前收到當事人依據上述理由以書面方式提出口頭審理請求應當同意，

²⁰ P. R. Gugliuzza, *(In) valid Patents*, 92 Notre Dame L. Rev., 271, 271-330(2016).

²¹ G.Reilly, *The Justiciability of Cancelled Patents*, Wash. & Lee L. Rev., 253, 253-333(2022).

²² 日本《特許法》，e-GOV 法令檢索，<https://laws.e-gov.go.jp/law/334AC0000000121>（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²³ 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 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8_18919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6/25）。

但是合議組認為確無必要進行口頭審理的除外。而合議組主要依據民事訴訟法的程序進行開庭審理²⁴。

與其他各國相較，我國舉發聽證並未明訂於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和專利審查基準中，而是另訂屬於行政規則位階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此與美國和日本規定於專利法中，中國大陸規範於專利法實施細則中有所不同。美國的聽證則依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56 條（b）（1）之規定，由行政法官主持²⁵。我國則與日本特許廳相同，日本特許廳由審判部的審查官負責，我國智慧局則由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審查人員負責。此外在程序上，國外均採取民事訴訟法的精神，以雙方當事人為原告、被告，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口頭審理。而我國的舉發聽證如前所述，性質為行政聽證，其程序與效力受到行政程序法的規範。

三、我國專利舉發聽證法制之發展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的訂定

從本文先前所述，在遵循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衡量聽證程序對當事人的利益與公益性，以及參酌國外專利爭議事件口頭審理制度下，我國智慧局也在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公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下稱《作業方案》），並歷經 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110 年 2 月、113 年 6 月 11 日四次修正後，成為目前的《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的內容共 14 條，除了依據及目的、以及名詞定義外，其他條文包括聽證之舉行、相關文件或證據送交、預備聽證、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不舉行聽證之答覆、聽證主持人職權、聽證程序之進行、

²⁴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E4%B8%93%E5%88%A9%E5%AE%A1%E6%9F%A5%E6%8C%87%E5%8D%97.pdf>（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²⁵ 依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56 條「聽證、聽證主審僱員、權力和職責、舉證責任、證據、作為裁決依據的記錄」（b）之規定，主持聽證的人員應為：（1）機關；（2）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3）依本篇第 3105 條任命的一名或多名行政法官。

U.S.C. 556 - Hearings; presiding employees; powers and duties; burden of proof; evidence; record as basis of decision, GovInfo 網站，<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USCODE-2011-title5/html/USCODE-2011-title5-partI-chap5-subchapII.htm>（最後瀏覽日：2025/08/04）

聽證程序之中止、聽證秩序之維持、聽證之紀錄、一般民眾之旁聽、聽證之語言。其中主要在規範專利舉發程序中舉行聽證時，所需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本文後續將詳細說明其內容，以下首先說明《作業要點》的法理內涵。

（二）《作業要點》之法理內涵

如先前所述，聽證的目的在提供一個公正的、公開的當事人意見陳述與交互詢答機會，以便有助釐清事實。為能提供一個公平的聽證環境，1975年美國的Henry法官提出了11個公平聽證的要素包括：（1）公正的法庭（An Unbiased Tribunal）；（2）擬議行動通知及所主張的理由（Notice of the Proposed Action and the Grounds Asserted for It）；（3）提出不採取建議行動的理由（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Reasons Why the Proposed Action Should Not Be Taken）；（4）、（5）和（6）則依序為傳喚證人、了解對一方不利的證據且基於該證據所作出的決定（The Rights To Call Witnesses, To Know the Evidence Against One, and To Have Decision Based Only on the Evidence Presented）；（7）律師（Counsel）；（8）和（9）為製作紀錄和理由陳述（The Making of a Record and a Statement of Reasons）；（10）公眾出席（Public Attendance）；（11）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²⁶。

學者陳姿穎認為Henry法官提出的11個要素包括公正裁決機關、程序參與人、預先告知與資訊揭露、程序進行方式以及聽證程序拘束力等5個面向²⁷，但本文認為聽證程序主要內涵應包括四個部分：聽證機關權限、通知及資訊揭露、聽證程序參與者、聽證進程序等四個面向，本文後續將以此四大面向，作為討論我國舉發聽證變革的基礎。而下表表示聽證程序主要內涵所對應Henry法官所提的公平聽證要素與《作業要點》的對應內容。

²⁶ Henry, J. Friendly, Some Kind of Hearing, 123 U. Pa. L. Rev, 1267, 1267-1317(1975).

²⁷ 陳姿穎，同註13。

表 聽證程序主要內涵及其對應 Henry 法官所提的公平聽證要素與《作業要點》
條文

聽證程序 主要內涵	公平聽證要素	《作業要點》條文相關內容
聽證機關權限	(1) 公正的法庭、(6) 僅基於證據提供的決定、(8) 和 (9) 製作紀錄和理由陳述	聽證主持人職權、聽證秩序之維持、聽證之紀錄
通知及資訊揭露	(2) 擬議行動通知及所主張的理由	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不舉行聽證之答覆、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聽證程序參與者	(7) 律師、(10) 公眾出席、(4) 證人	聽證主持人職權、一般民眾之旁聽
聽證進程序	(3) 提出理由的機會，不應採取建議的行動、(5) 了解證據	聽證之舉行、聽證程序之進行、聽證程序之中止、預備聽證、聽證之語言

根據以上四個面向可以探討《作業要點》的法理，首先聽證機關必須具有足夠的權限，藉此維持聽證秩序以維護聽證的公平性；並製作有效的聽證紀錄，以忠實記錄雙方的陳述理由，以利後續司法救濟程序的進行。而通知及資訊揭露可使雙方公平獲得完整資訊，並藉由公開資訊公告維護公平性。至於聽證程序參與者視聽證之需求或當事人之需求，以及證據揭露的需要，可以包括當事人、證人、輔佐人、代理人等，而參與者的加入與其在聽證程序時的發言，主持人有權限決定，如此可以藉由維持雙方武器平等，維護聽證的公平性。而聽證進程序包括聽證的開始、中止、結束，乃至於預備聽證的舉行，與聽證進行的效率與效能有關。

而從 107 年 3 月 30 日智慧局公告《作業方案》並生效後，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作業要點》，我國的專利聽證規定歷經 4 次的修正。本文將進一步介紹我國舉發聽證之變革，主要為《作業方案》的內涵、以及歷次修正的重點。

參、我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之變革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內涵

為了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參酌國外專利無效審查口頭審理之趨勢，智慧局訂定了《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其目的在使專利舉發案件審查，能更加透明、公正及正確，並使系爭舉發案當事人針對特定事實，包括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²⁸，以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心證，並據此作成審定²⁹。

《作業方案》的功能，主要在以行政程序法為法源，並根據專利舉發程序的需求，規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其主要重點包括：

- (一) 聽證之舉行：當事人申請舉辦聽證，或智慧局認有必要，得依職權辦理聽證。
- (二) 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聽證公告前後，兩造當事人均必須進行資料交換。
- (三) 預備聽證：視個案之繁複程度，可就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釐清爭點及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進行預備聽證，其結論應作成紀錄。
- (四) 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舉行聽證期日 30 日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公告下列與聽證相關事項：事由及依據、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期日及場所、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以及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另外亦包括一造未出席聽證之效果、聽證是否公開之理由、當事人對證人或鑑定人申請提問、當事人申請改期、更改聽證期日或取消聽證，聽證期日之變更、重新通知與公告等事項。

²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patents-tw/cp-750-659905-17118-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05）。

²⁹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第 1 點參照。

- (五) 主持人之職權：主持人得行使之職權包括：就事實或法律問題提出詢問、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延滯程序之避免與確保程序順利進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以及聽證之開始、延期、中止或終結聽證。
- (六) 聽證程序之進行：包括出席及旁聽人員之決定、聽證程序公開與否之決定，以及聽證由3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聽證的流程包括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宣布排定的發言及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當事人對聽證程序之聲明異議處理、當事人作意見陳述、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聽證程序之中止、聽證之結束、以及繼續聽證期日及場所的決定。
- (七) 爭點與證據之處理：當事人提出理由或證據與送交對造當事人、聽證進行時就當事人提交證據進行核對並確認爭點、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與事由並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主持人得應當事人所請對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簡要說明、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
- (八) 聽證之效果：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並由主持人曉諭當事人。
- (九) 聽證程序之中止：舉發人有撤回舉發意願、提出對系爭舉發案之認定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事實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並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事由。
- (十) 聽證之紀錄：聽證及預備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載明事項包括：案由、到場人員之姓名、聽證之期日及場所、到場人員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或證據、聲明異議之事由及處理、詢問事項及答覆之要旨。而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且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若拒絕簽名或蓋章，應記明其事由。
- (十一) 聽證之語言：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

舉發聽證案件作業方案主要特點在由3位審查人員以合議制進行聽證程序並作成審定，此與書面審查時僅由主、副審以書面審查不同；而舉發案件當事人可在確認之爭點基礎下進行口頭陳述，充分表達意見；另舉發聽證案件原則上以公開方式進行，參加者包括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一般旁聽民眾，以擴大參與範圍，提升透明度並確保公平性。

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歷次修正

（一）108年4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在《作業方案》實施約一年後，為使該方案更貼近實務需求，智慧局提出了第一次的修正，並於108年4月公告，其修正重點為³⁰：

- 1、舉行聽證條件之放寬：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申請，經智慧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即可辦理，刪除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之條件。
- 2、增列當事人提出相關申請後，智慧局後續的處理方式。
- 3、聽證前提出文件之規範：當事人依《作業方案》第4點續提之有關文件，應限於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並應於聽證期日10日前，以書面提出，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 4、審查人員迴避之條件：增列當事人若認審查人員有法定迴避事由，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審查人員迴避。
- 5、聽證程序之規範：增列當事人若逾時出席聽證時，需經主持人裁量後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始得出席聽證之規定；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陳述意見、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
- 6、旁聽申請之完善：申請旁聽者，依申請之順序准許，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

³⁰ 智慧財產局，預告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patents-tw/cp-750-696609-358f2-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30）。

（二）108 年 8 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保障婦女行使法律行為能力的平等地位以及行政法上的程序保障，因此智慧局配合政府政策，在 108 年 8 月公告版中，將第 14 點「聽證之語言」：「聽證時……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修正為「得向智慧局申請翻譯人員」³¹。

（三）110 年 2 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110 年 2 月之修正重點在完善當事人間文件或證據轉送之規定，並規範提交文件的陳述內容與證據的範圍³²，包括：

- 1、聽證公告前，智慧局應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 10 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智慧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 2、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中，有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變更具體事實或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依法不予審酌。

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

113 年 6 月，智慧局將《作業方案》進行內容變動最大的一次修正，並將名稱更名為《作業要點》，其修法的目的為：「為提供多元、迅速、專業的專利爭議解決管道，智慧局根據過去專利舉發案件辦理聽證的實施經驗與業界回饋意見，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爰於目前既有基礎下，修正現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作為案件審查依據。」³³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³¹ 鄭志玲、林玄原，臺灣：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65227>（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³² 王惠玲，臺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修正自 2021 年 2 月 8 日施行，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5563>（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³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tw/cp-85-950612-652eb-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13）。

- (一)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增列預備聽證事項包括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協議聽證攻防重點；並明訂依預備聽證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 (二) 主持人心證之揭露：增列聽證主持人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並刪除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之規定。
- (三) 增加遠距聽證模式：增加聽證出（列）席人員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其所在處所與智慧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舉行遠距聽證。
- (四) 明定缺席聽證效果：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除符合本要點明定之條件而得另定聽證期日外，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且於舉行聽證期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公告缺席聽證之效果。
- (五) 聽證紀錄之簡化：增列聽證紀錄應載明聽證之事由及依據；聽證紀錄，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

肆、我國專利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以下將以《作業方案》與《作業要點》歷年修正的目的及其修正趨勢，就聽證機關權限、通知及資訊揭露、聽證程序參與者、聽證進程序等四個面向，分析我國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一、聽證機關權限變革之趨勢

學者羅傳賢認為行政機關舉行行政處分聽證的指導原則包括：公開原則、公正原則、職能分離原則、直接言詞原則等³⁴。而所謂聽證公正性的意涵其實甚為廣泛，例如以第三方作為聽證裁決者才符合公正的條件；或是將聽證裁決者與行政處分者的身分分開，例如美國的 PTAB 以行政法官處理爭議與複審案件，而

³⁴ 羅傳賢，同註 15，頁 354-356。

PTAB 行政法官的背景多元，來源包括具多年經驗的專利律師、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內部和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以及公司內部的法律顧問等，可滿足職能分離公平性原則³⁵。但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又必須維持專業性，並在各階段維持一致的審查標準做出處分，以面對後續的救濟程序與司法審查。因此我國採取類似日本的做法，以資深審查人員負責專利舉發審查工作；並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案件審議過程與聽證過程的公正性。

我國專利法第 16 條針對專利案件審查訂定迴避標準，以維護專利審查的公正性；舉凡專利審查人員及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為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或為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或為專利案件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等，均應自行迴避。

而我國目前舉發聽證採取的迴避標準，亦比照專利法之規定，以個別案件迴避為基礎。在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作業方案》中，首先增列「6.7 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法定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 10 日內，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之規定。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修正為「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專利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經審酌其理由正當者，智慧局應命被申請之審查人員迴避，並指派其他審查人員」。除明訂迴避事由與專利法相同，又因為專利案件利害關係人往往牽涉廣泛，專利行政機關未必能完全釐清，因此將提出迴避意見的發動權交給當事人以提高公信力，並確保使審查人員能公正聽證並進行公正裁決。

另為強化聽證效能以提升審查效能，我國聽證制度也開放主持人揭露心證。在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刪除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之規定，於第 8 點增列「聽證主持人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如此將可提升審查人員與當事人的溝通，有利爭點的確定，並協助當事人調整後續的策略，真正強化聽證的功

³⁵ M. Wagner, *An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s at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Fed. Law 62, 36, 36-37(2015).

能。另在「12.2 聽證紀錄」中，修正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主要在於已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規定，兩造當事人若對紀錄有疑義，可調閱影音紀錄解決爭議，無須逐字記錄而可簡化聽證程序。

此外，為符合國際趨勢，增加遠距聽證模式，與當事人聽證時得向智慧局申請翻譯人員之規定。遠距聽證模式是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因素而使聽證出（列）席人員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時，若其所在處所與智慧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舉行遠距聽證。而為符合消除對一切形式歧視、維護人權的國際趨勢，因此對於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應平等對待而提供翻譯服務。

二、通知及資訊揭露變革之趨勢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事先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主要目的在使其知所參與，以維其權益；而行政機關如認為案件為涉及公益或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而有使公眾或利害關係人知悉或參與必要時，亦得公告周知³⁶。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明文規定聽證之公告、通知事項包括事由與依據、當事人、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享有之權利、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缺席聽證之處理、聽證之機關等。《作業要點》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事項規範公告事項外，對於「當事人享有之權利」，主要於第 6 點中規定：「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就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內容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並刪除「當事人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以放寬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限制。

而在當事人間資訊揭露方面，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作業方案》中第 4 點「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規定為：「聽證公告前，智慧局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應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智慧局」，並於第 9.9 點規定：「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同時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但在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將第 4 點與第 9.9 點整併為第 4 點：「4.1 自聽

³⁶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 9。

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十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智慧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智慧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4.2 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不納入聽證事證予以考量」。主要原因在避免當事人變更舉發理由延宕審查，而另一方面當事人可使用智慧局的影印文件服務，調閱對造所有提出之文件。

三、聽證程序參與者變革之趨勢

對於聽證程序參與者之變革，主要在於聽證舉行條件之放寬，首先 108 年 4 月修正之《作業方案》中放寬舉行聽證條件，刪除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之條件，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一方，申請經智慧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即可舉行。而 113 年 6 月之《作業要點》第 9.7 點則進一步明訂缺席聽證效果，即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即若一造不參與聽證而放棄陳述意見與交互詢問之權利時，不會影響另一造陳述意見與交互詢問之權利。另外將參與聽證之利害關係人，由「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明訂為「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將利害關係人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所受影響，定義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以使參與利害關係人之範疇更為明確。

四、聽證進程序變革之趨勢

關於聽證進程序，歷年來均有局部修正，本文就影響較大者整理如下：

- (一)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增列預備聽證事項包括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協議聽證攻防重點；並明訂依預備聽證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 (二) 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之處理：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應不准出席聽證，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得准予出席聽證。
- (三) 三人合議審查：依聽證程序所審查之舉發案件，智慧局應辦理聽證公告，並指派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

- (四) 聽證公開之決定：其有正當事由者，智慧局得同意並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如無正當事由者，智慧局將通知聽證。
- (五) 聽證秩序之維持：包括主持人對錄音、錄影或攝影之許可；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之處理；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之處理。

以上各項之變革，均為維護聽證之秩序、提升聽證之效能以及明確聽證之結果，以確保舉發程序之程序正義並提升舉發審議效能。

伍、結論－舉發聽證之變革與未來精進方向

藉由以上本文針對我國舉發聽證制度的發展與變革，進行整理與分析可得到，我國舉發聽證變革的趨勢，包括擴大聽證參與、維護聽證公平性、適度揭露心證、開放遠距面詢、放寬陳述意見限制、簡化聽證流程、維護聽證程序順暢、完善聽證後決策程序等。主要目的在強化聽證程序運作，並配合近年專利法規對於避免舉發程序延宕的規定，強化舉發審查的程序效率與維護程序正義，以提升舉發審查的精確性與效能。

針對未來舉發聽證的精進方向，建議首先可從審查人員的教育訓練著手，提升審查人員對聽證程序的嫻熟度，並強化主持人控制聽證流程的能力。另外可編纂聽證流程手冊或指引，協助智慧局、當事方等參與聽證人員熟悉聽證流程，並能於聽證過程中維護自身權益。而在後續的司法救濟程序中，司法機關應該重視聽證過程中揭露的事實與釐清的爭點，妥善運用聽證的結果；如此一方面將有助於提升訴訟的效率，另一方面可強化聽證的效力。如此將可使專利舉發當事人多運用聽證機制以節省訴願程序，使專利爭議事件的解決能夠更快速、更有效能。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

劉正旭

壹、前言

貳、舉發聽證相關數據分析

- 一、聽證之舉行
- 二、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 三、聽證啟動（申請）後至辦理時間
- 四、爭執事項
- 五、聽證審定後續追蹤

參、聽證的各種狀況

- 一、提出新證據
- 二、提出更正
- 三、程序問題

肆、聽證實務檢討

- 一、預備聽證
- 二、聽證與面詢
- 三、應對程序事項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以聽證方式辦理專利舉發案件審查的特色在於，令兩造當事人於透明、公開的場合，藉由相互辯論、詢答的方式，透過三位以上審查人員，經由前述程序以合議審查方式共同決定舉發案件的審定內容。我國自 107 年起推動專利舉發案件以聽證方式辦理相關審查之作業，截至去（113）年止，共辦理舉發聽證 31 場次。本文除就該已辦理舉發聽證之場次，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供外界參酌外，並嘗試探討前述舉發聽證案件的辦理過程與結果，歸納、分析並檢討其中有關程序與實務內容，演繹後續可能的情境與作為，期許為爾後舉發聽證實施與改進的參考。

關鍵字：專利舉發、聽證、合議審查

Patent Invalidation、Hearing、Panel Examination

壹、前言

聽證的目的之一是讓行政機關在做出影響人民權益的行政處分前，提供一個讓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提出證據，並進行辯論的機會，以確保行政程序的公正性、公開性和民主性，同時提高行政決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以聽證方式作為異議案件之審查程序，係首見於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訂定發布的「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此後一直到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才又再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下稱作業方案）之訂定發布。

專利舉發案件以聽證方式辦理之構想除源於「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外，民國 105 年智慧局內部對於舉發面詢機制的積極改善措施亦為一大推進助力，「專利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於此時孕育而生¹。俟 106 年業務座談後開始積極辦理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之研擬²，除以「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為訂定模板外，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³，於草案初擬完成後開放外界提供意見⁴，經酌予參採修正後最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自此，專利舉發案件的審查可謂進入多元審查的時代⁵。聽證方案施行約莫一年後，依據作業方案運行現況意見交流座談會各方意見，以及智慧局 107 年度工作計畫期末檢討裁示，復於 108 年 4 月 2 日推出第 1 次修訂版本。未幾，於 4 個月後（108 年 8 月 5 日）再推出第 2 次修訂版本⁶。此後，又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 113 年 6 月 11 日分別推出第 3、4 次修訂版本。其中第 3 次修訂係配合專利法 108 年之修法內容而酌予修訂，第 4 次修訂則係因審議新制之修法推動延滯⁷，且審議新制內容，各界尚有諸多建言⁸，作為審議新制的暫代與銜接，因而適度修正聽證作業方案並將名稱變更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⁹（下稱作業要點）。

¹ 並未對外公開或徵詢意見。

² 實有為後續推動審議新制先期暖身之意味。

³ 主要為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及第 54 條至第 66 條聽證程序等相關規定。

⁴ 茲有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現為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專利師等提供意見。

⁵ 除專利法規定的書面審查外，尚可選擇採口頭審理方式的聽證方案。

⁶ 本次修訂係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函通知方案內容有不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⁷ 修法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於 112 年遭退回。

⁸ 智慧局於 112 年底召開「112 年度專利商標對審制意見交流會」，會中對於審議新制所增人力需求是否排擠申請案審查進度，進而影響審查品質，不無疑慮。

⁹ 為機關內類似法規名稱一致性考量，商標名稱為「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專利部分遂於第 4 次修訂時將名稱改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綜觀前述幾次修正¹⁰，除第2次修訂係非出於本意之突發情況外，餘均係於聽證運作一段時間後，基於法規修正、運作實務以及運作程序的相關檢討修訂，務使聽證作業更臻完善。

貳、舉發聽證相關數據分析

自107年推出舉發案件以聽證程序辦理以來，至去(113)年底已完成辦理31場次¹¹的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以下擬針對已辦竣之31場次聽證，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供外界參酌，並嘗試探討該等舉發聽證案件的辦理過程與結果，歸納、分析並檢討其中有關程序與實務內容，演繹後續可能的情境與作為，期許為爾後舉發聽證實施與改進的參考。

一、聽證之舉行

聽證之舉行自作業方案或作業要點訂定以來，即有兩種管道，一是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辦理¹²、另一則是由智慧局依職權辦理，各年度所辦理聽證案件數如下圖1所示。

¹⁰ 作業要點的修訂歷程如下：

- (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
-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¹¹ 另有4件已完成聽證通知與公告，惟或因新冠疫情升級關係(2件)、或因舉發人撤回舉發案件關係(2件)，而取消辦理。

¹² 關於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部分，107年訂定的規定較為嚴格，除須對照當事人同意外且需智慧局認為必要時才會舉行；於108年修訂時放寬無須對照當事人同意。

各年度辦理聽證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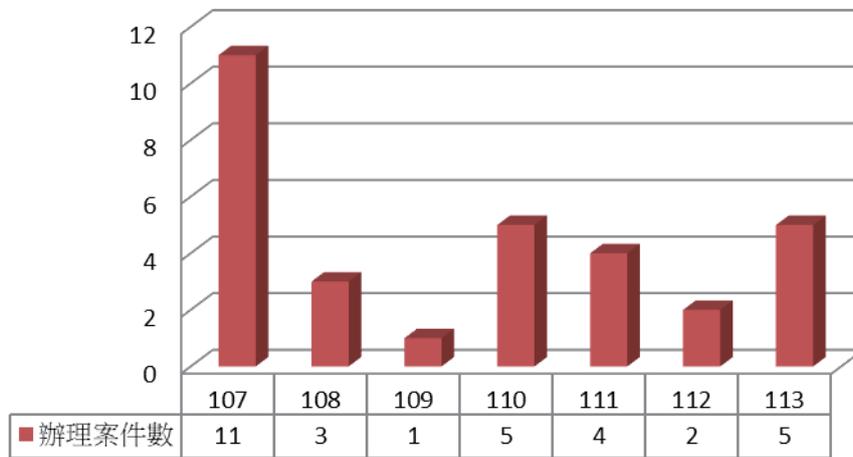


圖 1 各年度辦理聽證案件數

其中以 107 年度辦理件數最多，乃係因聽證新制第 1 年推出，為配合政策，並讓局內同仁能熟悉與適應及令局外業界能了解與應用，而大力推廣所致¹³。

若再依辦理依據區分，數據如下圖 2 所呈現。

¹³ 新制正式上路前，已先於該年度業務座談時辦理 5 場次的聽證案例模擬演練。

各年度聽證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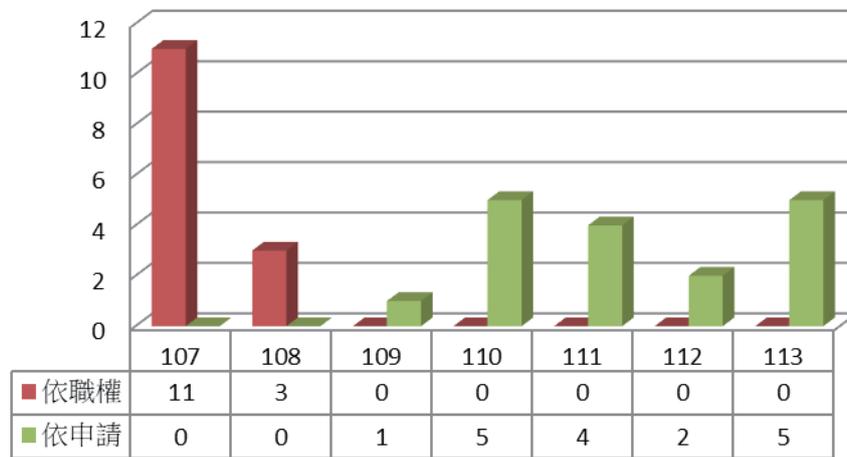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聽證辦理依據

聽證制度推出前兩年，皆是智慧局以依職權方式主動發起辦理聽證，此乃前述為新制度推廣使然，惟自 109 年起，智慧局回歸市場機制，不再主動以依職權方式辦理舉發聽證，完全遵從當事人之意願，因此當年僅有辦理 1 件依申請之舉發聽證案件，使用率低推測可能係外界尚在觀望；再者，新冠疫情升溫¹⁴亦可能略有影響。此後，聽證案件數雖略有增加，惟每年均未超過 5 件。

二、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技術類別僅概略的區分為機械¹⁵、電機¹⁶、生化¹⁷及設計¹⁸4 個類別，各技術類別的聽證辦理數據如下圖 3 所示。

¹⁴ 新冠病毒於 2019 年開始傳播，2020 年 1 月台灣有首例確診病例。

¹⁵ 舉凡機械、醫工、土木及日用品等類案件均歸為機械類，即目前爭審組一、三科所承辦案件。

¹⁶ 舉凡電子、電機、資訊、半導體等類案件均歸為電機類，即目前爭審組二科所承辦案件。

¹⁷ 舉凡化工、醫藥、生物科技等類案件均歸為生化類，即目前爭審組四科所承辦案件。

¹⁸ 此專指設計專利。

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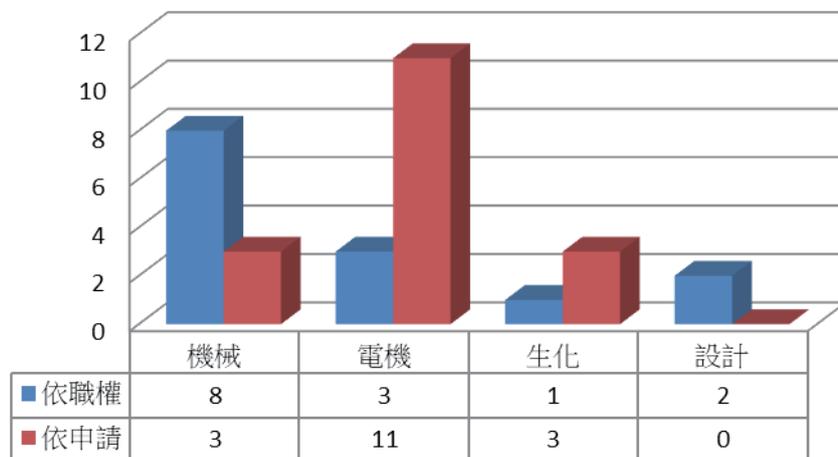


圖 3 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可以看出機械類（11 件）與電機類（14 件）的辦理總數量差異不大，而生化類與設計專利辦理聽證件數明顯偏少，此乃該類案件於本質上舉發案件量本就不多有高度相關¹⁹。若再細分依聽證之辦理方式觀察，很明顯可看出機械類案件多半係於聽證推動期間因智慧局依職權辦理而被動參與聽證，而電機類案件則較多係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

三、聽證啟動²⁰（申請²¹）後至辦理時間

舉凡案件申請後多久能獲得回應乃申請人所關切事項，依已完成 31 件聽證所整理數據如下圖 4 所示。

¹⁹ 依 113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每年舉發案申請數量，發明、新型、設計各約 150 件、280 件、40 件。

²⁰ 指智慧局依職權所辦理之聽證，「啟動」係指本舉發案將依職權辦理聽證之徵詢函發文日期。

²¹ 指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之聽證，「申請」係指舉發案一造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之來函日期。

啟動(申請)後多久始辦理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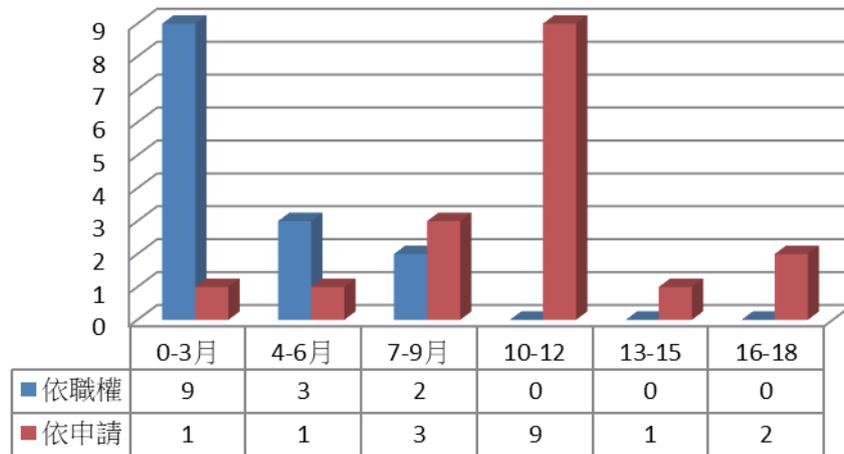


圖 4 啟動（申請）後多久始辦理聽證

可以明顯看出，依職權所辦理之聽證，會有較快的辦理時間，而依申請所辦理的聽證，相對會有較長的等待時間，就全部案件而言，平均約在 8 個月左右即會辦理。

然聽證係依職權辦理或依申請辦理，兩者本質有別，合併計算辦理時間會有扭曲真實的效果，以下擬將依職權辦理與依申請辦理兩種態樣分別分析其辦理時間落差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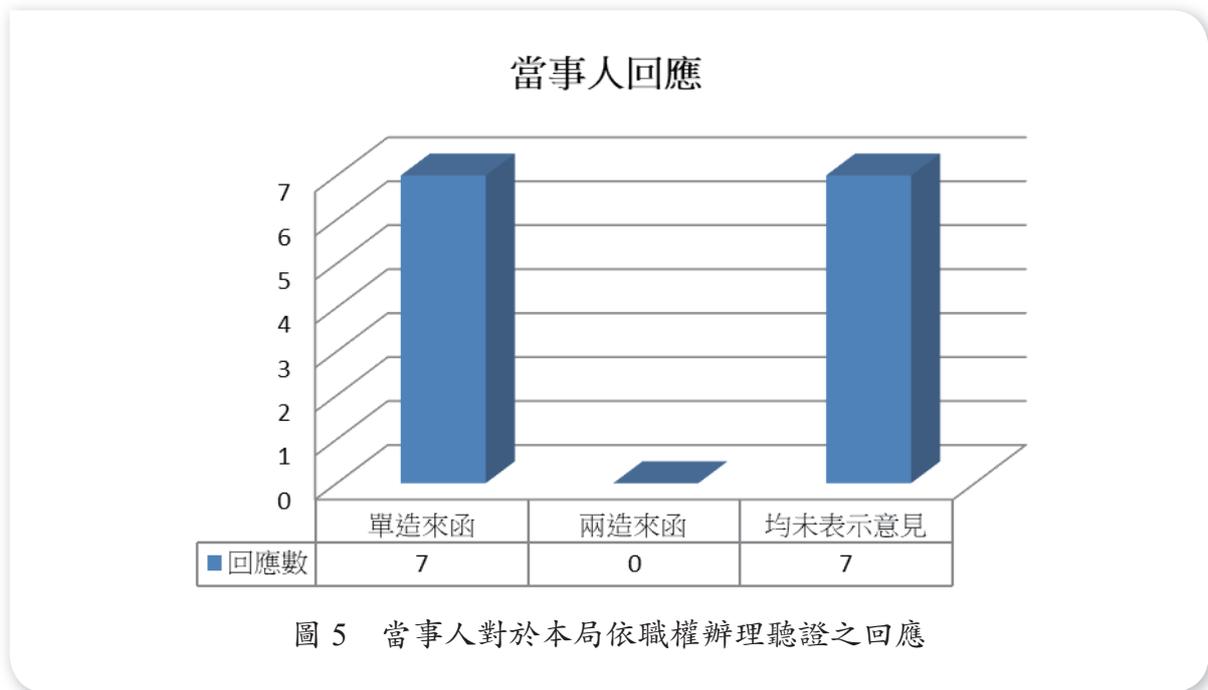
（一）依職權辦理

會被智慧局選為依職權辦理聽證的舉發案，原則上會是以下之一的類型，如多次提起舉發案件或已有民事案件繫屬者、曾被行政救濟撤銷重審案件、攸關民生或產業技術發展影響重大案件、涉及通案法律解釋的案件、書面審查後仍無法確認心證的案件²²，更重要的是該等案件必須

²² 參智慧局官網「專利的舉發聽證」懶人包，<https://www.tipo.gov.tw/tw/tipo1/84-344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04）。

處於程序完備，可以審查的狀態，才會發出職權辦理聽證徵詢函²³，確認兩造無重大不得辦理聽證之理由後，便會正式發出聽證通知函²⁴，是以，從啟動（即徵詢函）至實際辦理聽證期日平均約莫需 3.5 個月左右，從前述圖表可看出，多數案件都在此時間內辦理聽證。惟仍有少數個案於啟動後半年才辦理聽證，檢視其歷程，係因於啟動後又針對證據與爭點發出闡明函所致之延遲。

另外，關於兩造當事人就徵詢函回應部分，整理數據如下圖 5 所示。



其中僅有 1 件舉發案當事人²⁵ 主動來函稱願意辦理聽證，另有 6 件舉發案當事人²⁶ 來函稱無意願辦理聽證，惟均未提出具體理由，另有 7 件雙方當事人均未就是否辦理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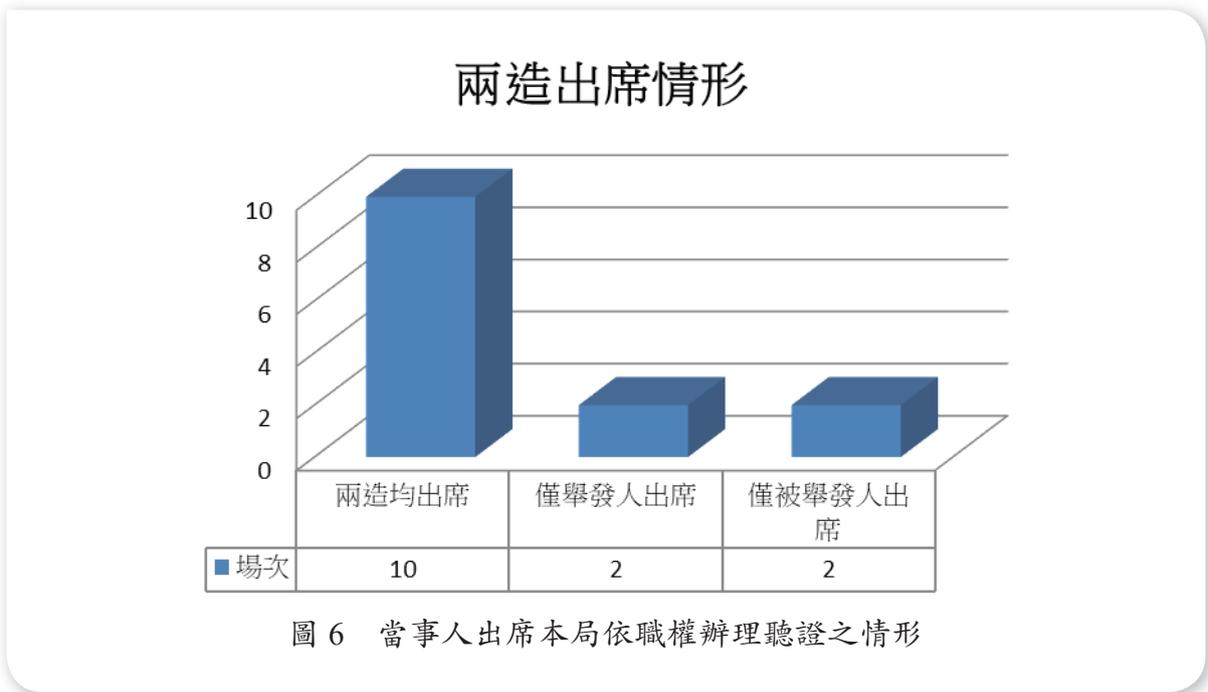
²³ 函文主要通知兩造當事人，旨揭舉發案經審查後認有辦理聽證之必要，如有異議，請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相關意見。

²⁴ 依要點 6.1 規定，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應於舉行聽證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²⁵ 為被舉發人。

²⁶ 4 件為舉發人，2 件為被舉發人。

再就聽證當日出席情況分析，如下圖 6，14 件中有 10 件為兩造當事人均有出席，另 4 件僅單造出席之聽證案，舉發人與被舉發人各半，此 4 件單造出席的聽證案，並非全為前述有表態無意願參與的 6 件中。有趣的是，有 1 件於徵詢時舉發人稱無意願辦理，惟聽證當日缺席的卻是被舉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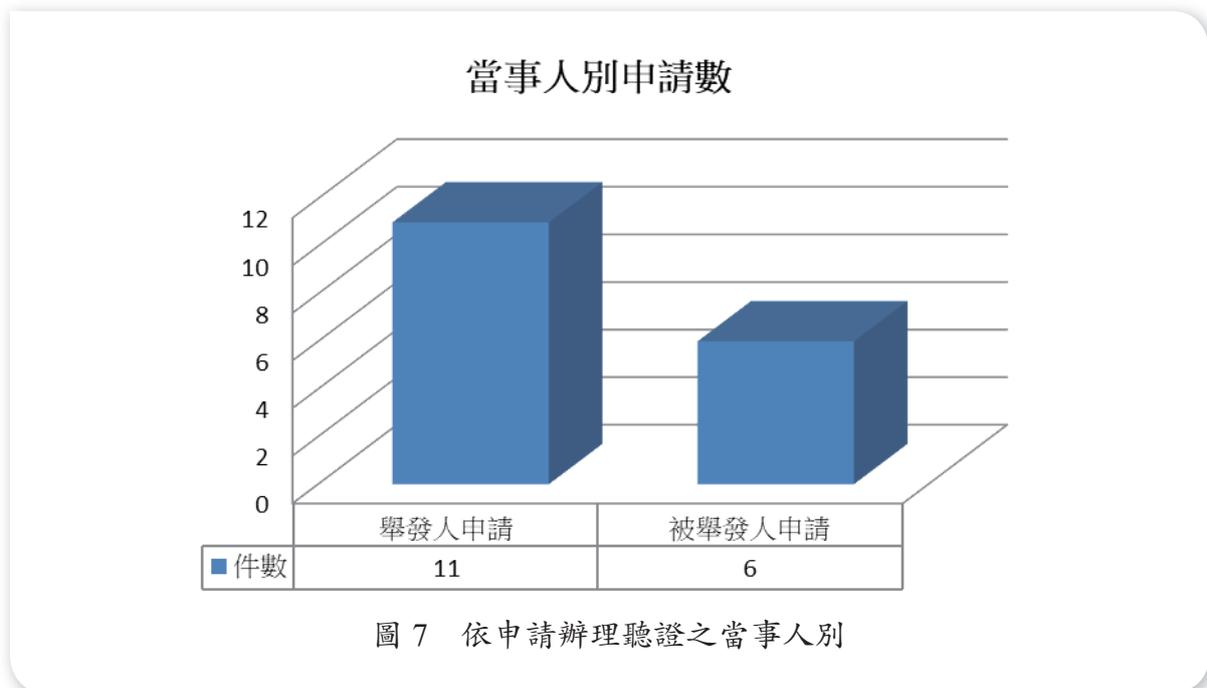
(二) 依申請辦理

舉發案當事人依申請辦理聽證之狀況較為複雜，承審審查人員於收受聽證申請書後必須先行檢視案件是否已達可實質審查狀態²⁷，若是，才會與兩造當事人協議聽證期日並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若否，則會先將必要程序處理完畢後才會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經查 17 件依申請辦理之聽證案中有 8 件屬於無法立即辦理聽證之案件，其中 7 件係因所伴隨更正尚未處理完畢，另 1 件係提出舉發案申請二日後即申請聽證，後續又

²⁷ 指證據、爭點、理由明確，且無更正案未處理等情事。

因其他因素發出闡明函，此等案件皆須待所有程序完備後才能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因此，依申請辦理之聽證，其從申請至實際辦理的時間較長，平均約 10.5 個月。

再依申請之當事人別區分，數據如下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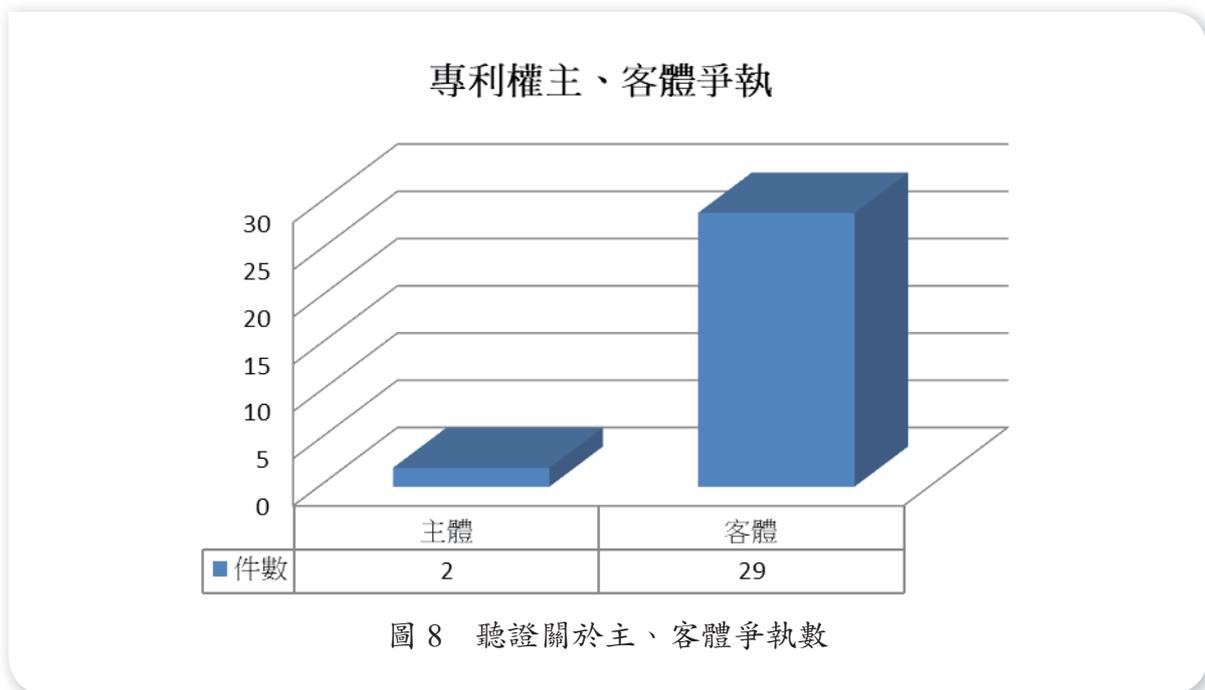
舉發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的數量幾乎為被舉發人申請之兩倍，對比於前述依職權辦理的徵詢函中較多為被舉發人表示無意願辦理，似乎可歸納舉發案件的兩造當事人中以舉發人較為積極。若再加入系爭專利是否有涉訟案件加以探討，所申請主動辦理聽證的 17 件舉發案中，雖僅 3 件有提出舉發涉訟優先審查之申請，惟經由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後，發現該 17 件系爭專利至少 9 件²⁸ 涉有民事訴訟事件，占比 5 成以上，可見有民事訴訟爭執的兩造，會較有意願以聽證方式處理系爭專利的爭議。

²⁸ 不無可能有其他因尚未宣判而無法查詢之案件。

另就雙方當事人出席狀況分析，17 件聽證案有 16 件雙方當事人均出席²⁹，僅 1 件被舉發人未出席，而行單造聽證程序。雙方當事人聽證出席率明顯高於依職權辦理聽證時的出席率。

四、爭執事項

接下來探討過往所辦理聽證案件中，兩造主要爭點內容，相關數據呈現如下圖 8、9 所示。



數據顯示，關於主、客體³⁰爭執的數量差異相當大，該主體爭執的兩件舉發聽證案³¹，實際上是一案兩請的發明與新型案，主要在爭執專利申請權共有，兩件內容幾乎完全相同³²，於聽證時係合併辦理。理論上，關於專利權主體爭執的案件，通常不容易僅透過書面資料即可完全釐清，兩造若能透過聽證程序當面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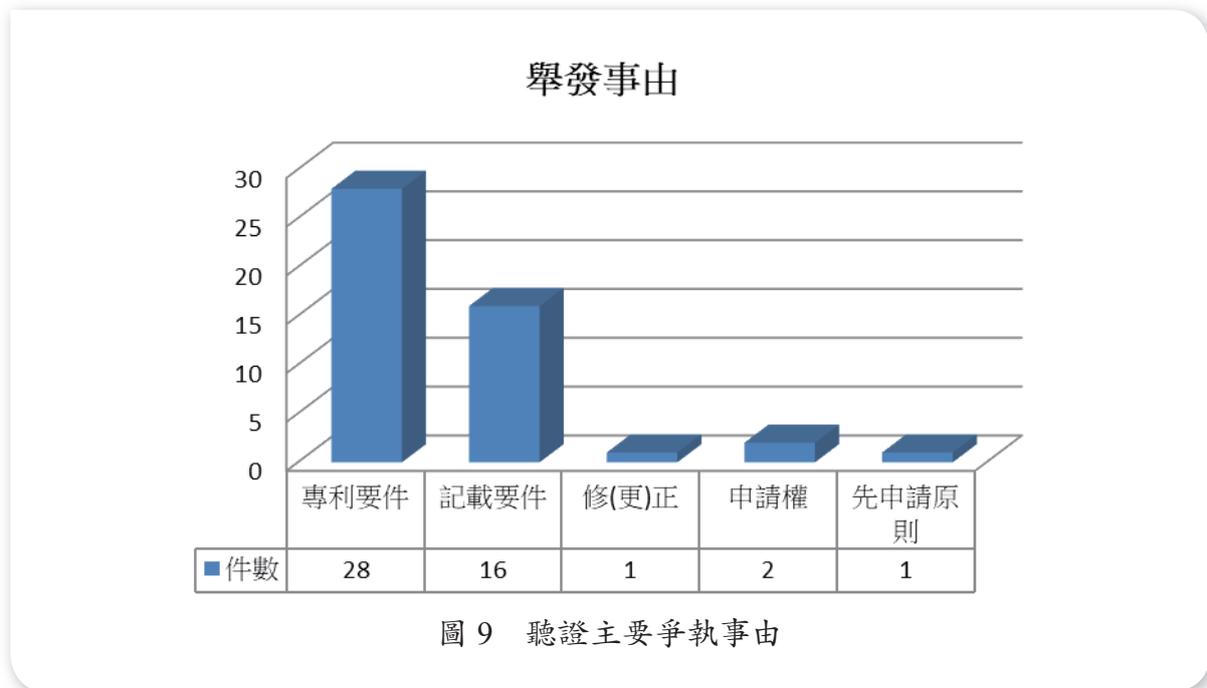
²⁹ 泛指當事人本人或受委任之代理人。

³⁰ 依專利法第 71 條得提起舉發事由者，其中主體爭執係指，爭執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共有專利申請權人或其所屬國家不受理我國國民之專利申請者；其餘均屬客體爭執。

³¹ 此兩件聽證係被舉發人申請辦理。

³² 除請求項差異外，系爭專利說明書、引用證據、爭點、理由均同。

述、辯論，對於審查人員而言，不啻是一種發現真實的管道，惟實際所辦理的聽證案件中，甚少有關於主體爭執者。



將舉發事由細緻區分，可看出大致聚集在專利要件與記載要件的爭執，此亦為大多數舉發案件的爭點所在，對當事人而言似乎並不會因為爭執事項的特殊性，而有特別需要以聽證方式辦理的需求。

五、聽證審定後續追蹤

舉發案進入實體審查後的審定結果，不外就是成立、不成立、駁回等態樣，聽證僅為舉發審查的其中程序，是否因為聽證程序之辦理而翻轉書面審查的結果，並無客觀證據予以實證。本節將僅聚焦於依聽證程序的舉發審定後的救濟行為及其後續救濟結果。

所有已辦畢的 31 件舉發聽證案件，其中有 18 件兩造當事人均未提起行政救濟（折服），另 13 件提起行政救濟的有 10 件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才終結，其中 2 件³³ 甚至兩度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參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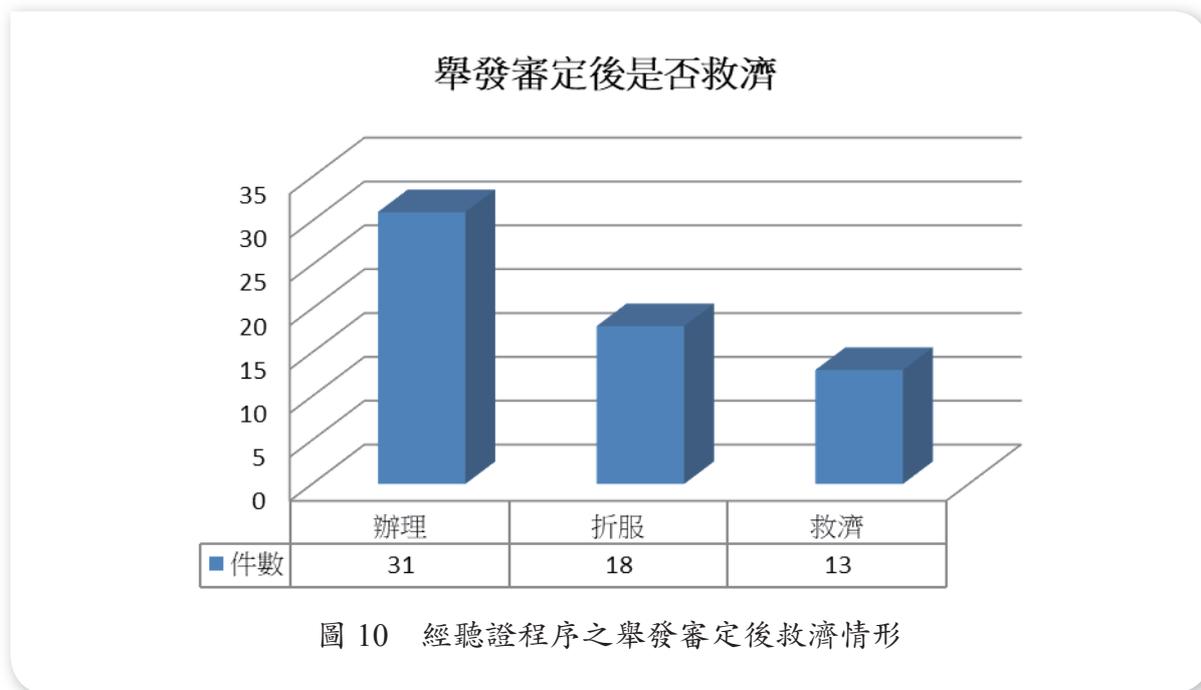


圖 10 經聽證程序之舉發審定後救濟情形

若再以年度別區分，各年度的救濟情形如如下圖 11 所示，以聽證程序作成的舉發審定似乎救濟率偏高，但近兩年卻呈現完全折服的狀況，是否漸有偏向信任聽證後審定結果的趨勢，則尚有待觀察。

³³ 1 件是最高行政法院廢棄智商法院判決，智商法院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改判後，不服一方又提上訴，最終遭駁回；另一件是最高行政法院維持智商法院判決，不服一方提起再審之訴，最後仍遭駁回。

舉發審定後是否救濟(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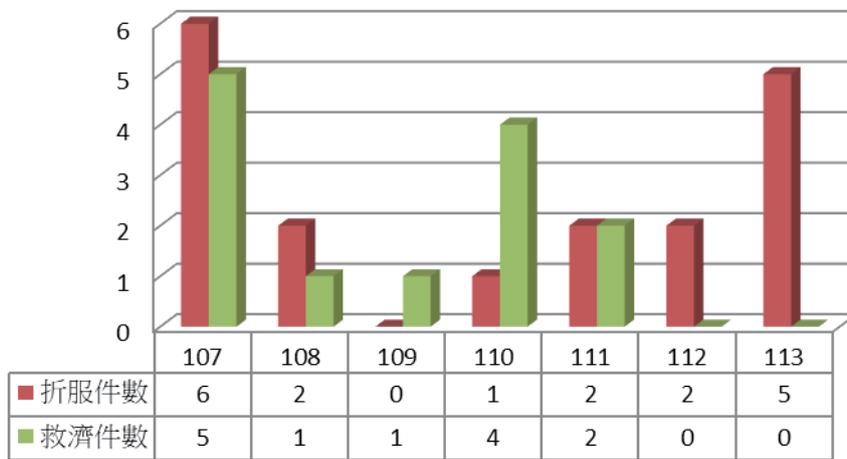


圖 11 經聽證程序之舉發審定後救濟情形(以年度區分)

其次，要關心的是不服舉發審定的當事人提出行政救濟後的判決結果。如前述，經聽證後的舉發審定共有 13 件提起行政救濟，其中，11 件最終仍維持智慧局的審定結果³⁴，僅 2 件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所撤銷³⁵，參圖 12，惟其中一件被撤銷係因舉發人於訴訟時提新證據之故。

³⁴ 這 11 件中有 1 件原被智商法院撤銷，上訴過程中當事人撤回起訴；另 1 件智商法院維持智慧局原處分但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過程中當事人撤回起訴。兩件最終仍以原舉發審定書為最終結果，因此本報告將此均歸類於維持原處分。

³⁵ 1 件是智商法院直接撤銷原處分；另一件則是智商法院原維持智慧局處分，但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重審後撤銷原處分（本件原處分為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被撤銷者為舉發成立之部分）。

行政救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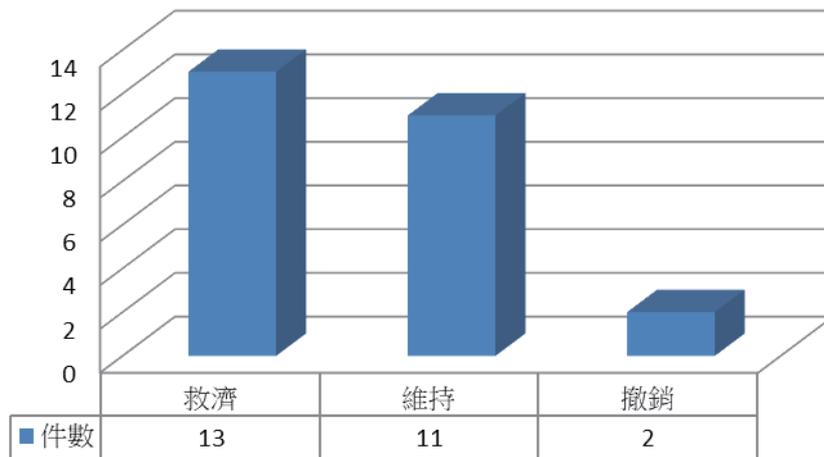


圖 12 提行政救濟後的最終結果

行政救濟結果(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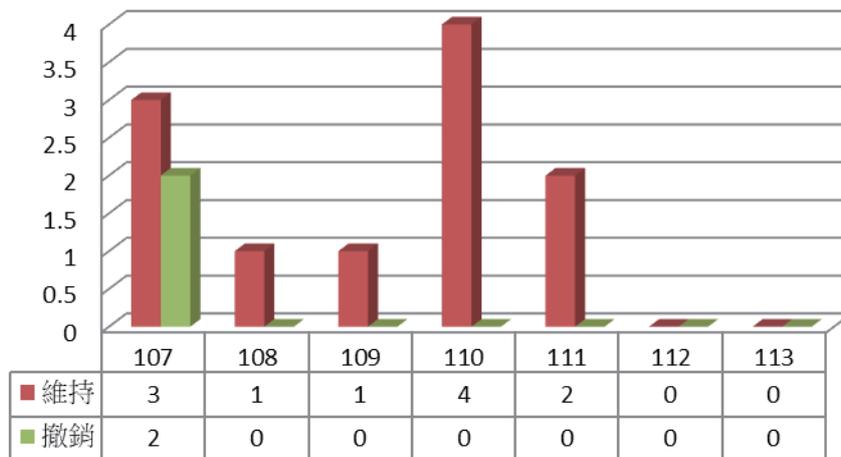


圖 13 提行政救濟後的最終結果 (依年度區分)

再以年度做區分，參圖 13，被撤銷的兩件舉發審定案皆是在聽證推出第 1 年的辦理期間，之後均無被撤銷案件，是否意謂經由聽證程序後的舉發審定品質較佳，經得起檢驗，同樣的，仍有待觀察。

參、聽證的各種狀況

本節將探討在過去辦理聽證的過程中所曾經出現的一些狀況，其辦理及解決方式可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與借鏡。

一、提出新證據

至去（113）年底止，智慧局所辦理的31場次聽證作業，均是在所有程序已經完備的情況下³⁶，認已足堪進行聽證作業，才會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此即隱含該案所有證據與爭點均已確認³⁷，且兩造當事人對於所爭執事項亦無明顯缺漏。若舉發人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又提出新證據，進而改變爭點，將嚴重影響既定聽證的進程序。

惟仍然有9件舉發案之舉發人於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後提出新證據，由於發生的時間不同，所適用專利法版本也有不同，當時的處理方式因此也有差異。聽證程序是在107年推出，當時適用的是106年5月1日施行的版本（下稱106年版），其中關於舉發人補提新事證係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第73條第4項），亦即依法於舉發案審定前舉發人是可以提出新理由與新證據。之後專利法修正，108年11月1日施行的版本（下稱108年版），適當地限縮舉發人得補提新事證的時機，法條修正為「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第73條第4項）及「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第74條第4項），修正後的規定嚴格限制了舉發人提新事證的時機，對於處理聽證時提出新事證有很大助益。

由於在適用106年版時期，舉發人是可以隨時提出新事證，考量新事證的提出會干擾聽證的有效進行，為儘量減輕因此而衍生的不必要困擾，智慧局遂於聽

³⁶ 係指若舉發案伴隨有更正或需闡明的情況，都是在進行完兩造書證交換且意見表示等相關程序後。

³⁷ 自109年起聽證通知與公告內均會併載明該案之證據與爭點。

證通知與公告中聲明「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年○月○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以約束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與新理由，前述的9件中就有8件是屬於這個時期的舉發案，當時智慧局的辦理方式為，新事證若為聽證通知中所聲明的期限日前提出者，仍會予以審酌並於聽證時一併討論；但新事證若為聽證當日臨時提出者，則會以違反當時專利法第74條第3項「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以及違反前述聽證通知函所聲明期限為由，逾期提出不予審酌。另1件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始提出新事證者，因係適用之後已修正的專利法，便直接以違反專利法第73條第4項及第74條第4項可提新事證的時間，依法不予審酌處理。

二、提出更正

舉發人會踩底線，被舉發人也有相對應的作為，106年版對於可提出更正的時機完全沒有限制，同樣也是在108年版，相應地限制了被舉發人可提出更正的時機，當時第74條第3項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確實適當地避免遲滯審查及有效提升審查的效率。

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被舉發人始提出更正的案件有3件，雖遠較舉發人提新事證的數量為少，但更正對於聽證程序的影響程度卻是遠大於新事證³⁸。3件中有2件是於適用106年版所提，雖仍勉強完成聽證程序，惟由於更正事項未能於聽證中妥為處理，最後該2件舉發案遂轉為一般書面審查繼續辦理。由於最終的審定結果未滿足行政程序法第108條³⁹的規定，因此該2件舉發案的行政救濟即無行政程序法第109條⁴⁰的適用，仍應先行訴願程序。另1件則是於適用108年版時所提，雖此時對可提出更正的時間點有諸多限制，但本案因同時有民事訴訟

³⁸ 聽證期日前所提的新事證，被舉發人尚有反應時間，於聽證時兩造當事人再予針對新事證進行辯論，仍可圓滿完成聽證程序。但新提更正內容，不論是否可准予更正，均有後續程序必須踐行，非於聽證期日辯論即可解決。

³⁹ 第108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⁴⁰ 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繫屬於法院，因此仍合於規定，為適當處理更正事宜，本件聽證期日因此順延。之後依該更正本為基礎重新辦理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行政救濟可免除訴願程序。

三、其他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的種類多樣，且不特定於何時發生，以下僅簡單略述。

(一) 要求審查人員迴避

經統計共有 3 件舉發聽證案有當事人申請審查人員迴避，2 件係於聽證期日前申請，1 件為聽證期日當場提出申請。其所持理由與智慧局應對分別簡述如下。

當事人主張審查人員之一於擔任智商法院技術審查官期間，曾對當事人一件民事抗告事件做出不利之裁定，裁定內容甚至涉及有效性判斷，恐心有定見。智慧局當時係以本案無專利法第 16 條規定之應迴避事由予以拒絕，另造當事人則提出最高行政法院、智商法院等相關裁定，以及兩案證據不相同等理由認審查人員毋庸迴避。

另一件主張審查人員應迴避的理由係稱，審查人員於相同系爭專利的前舉發案面詢時言語不當，有明顯偏頗情形，且當事人曾對審查人員當面駁斥，恐心生芥蒂，惟本案聽證辦理前當事人主張應迴避之審查人員均已退休，自己無迴避問題。

再一件係為被撤重審案件，當事人於聽證期日當場提出審查人員應予迴避，理由是相同的審查人員對於系爭專利與相關證據早有定見。智慧局回應被撤重審案件必須依法院判決意旨重為審查，縱對技術特徵有其見解仍應在前開判決意旨下重新審慎考量；再者，為審查經濟效率考量，撤銷案件仍由原審查人員審查，遂予拒絕審查人員迴避之請求。

關於審查人員迴避的問題，若於聽證期日前提出，智慧局尚有時間思考回應理由，若於聽證當場提出，則相當考驗主持人的應對能力。惟關於審查人員迴避的問題，於專利法第 16 條已有規定，只要不逸脫其範圍，均可以之回應。

（二）當事人出席之爭執

這部分的爭執皆為另造當事人當場提出，比較值得探討的有 2 件，同樣以下簡略說明。

在既定聽證開始的時間，一造當事人仍未出現，在主持人闡明後，另造當事人主張一造聽證，於一造聽證進行 30 分鐘後，缺席之當事人突然趕到，另造當事人主張既已宣布一造聽證，應不允許其再進場參加聽證。主持人曉諭：聽證通知函並未載明逾時未出席者，不予參加聽證，且考量聽證旨在聽取兩造當事人意見，並充分溝通，仍應允許出席表示意見。

另一件係兩造當事人均有出席且均有委任狀，惟其中一造當事人質疑另造當事人的出席資格，經核實後，主持人曉諭：因舉發人之受任人不適格，僅得依原檢送之舉發理由書面及證據作陳述說明，無法與被舉發人進行相互詢答⁴¹。

關於同意一造聽證後得否再允另造進入出席聽證，法院其實也有先同意一造辯論後復允許另造進入的類似先例⁴²。再者，聽證的本意即是透過兩造公開辯論的方式讓合議組成員能獲取事實與真相，當事人若非屬嚴重惡意遲到，基於善的本質，實無阻其參與聽證之實益。至於當事人不適格的另件案例，主持人也是基於獲取事實與真相的前提，同意非適格當事人參與聽證，但賦予較嚴格的發言限制，以儘可能在兼顧公平情況下獲得有利判斷之事實。

（三）證人與證物

當事人臨時找證人出席或提出非屬舉發證據之證物，是否應予接受與處理，也嚴重考驗主持人臨時應變之能力。

⁴¹ 當事人既被認定不適格，自不應允其參加聽證，此應屬為使聽證得順利進行之便宜行事，被舉發人當場並未表示異議。

⁴² 筆者曾經歷該案件。

法院傳證人出席作證一般會有宣誓具結的過程，聽證程序亦仿照辦理，然遭當事人質疑：依行政程序法設有規定證人須踐行具結程序，故此證人宣誓程序是否等同具結效力？主持人曉諭：本聽證宣誓效力不等同行政程序法之具結程序，但仍請證人踐行宣誓程序。本件因僅單造出席，故就此質疑，於主持人說明後當事人即無後續意見。

至於證物部分，其與系爭專利或證據的關聯性為何、作用為何、是作為補強證據或新證據，此等事實皆直接關聯到是否有勘驗證物之必要，若遽以接受，另造當事人是否會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皆應慎思。

（四）變更爭點

關於爭點的變更，若兩造於聽證時達成共識，合議變更或減縮爭點，自然即無爭議。這裡所要探討的是，若聽證僅舉發人單造出席，是否得逕為減縮爭點之意思表示，主持人得否同意，因爭點既經審查並做成結論，即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是否應有另造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應謹慎以待。

實務上有件聽證案，其舉發證據及爭點頗多，舉發理由係將證據一直疊加而不斷衍生不同爭點，聽證時主持人曉諭是否以最多證據組合的爭點為主，捨棄其餘爭點⁴³，當事人表示同意，便記載於聽證紀錄，後續並據以審查。聽證後有將聽證紀錄寄予缺席之當事人，惟並未表示意見，最終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也未提起救濟。

一開始的說明與實務案例雖主角倒置，但基本原理是相通的，即一造缺席的情況下，可否逕為變更爭點，由於本件並無後續爭議，故無從得知是否會有負面效果。提出此案例，無非是希望提醒辦理類似案件時應注意程序正當性，而非以理所當然的思維處理。

⁴³ 實務上其他較少證據組合的爭點若能成立，則較多證據組合的爭點也必能成立；反之，若證據組合較多的爭點不能成立，則其他較少證據組合的爭點也必不會成立。

肆、聽證實務檢討

此章節擬針對前述的數據分析與聽證狀況提出檢討，期對後續聽證的辦理能有實質的助益。

一、預備聽證

人們對於自身的各種需求，總是有高度期待，尤其此需求是必須藉由他人才能完成，於是有快辦中心、得來速、24小時購物等商業模式的興起。類似的情況，專利的各項申請，多數當事人也會期待能儘速獲得官方回應，經過多年的運作，申請人雖已習慣專利這種涉及高度技術的內容，不可能在三兩天內得到回應，但等待期若超過太長時間，恐會影響對機關的觀感。

前面的數據顯示聽證從提出申請到辦理平均約 10.5 個月，最長一件甚至接近一年半的時間才辦理，分析中也提及有一半的案件係因程序尚未完成，例如更正待處理或有發闡明函之必要，而無法立即辦理聽證所致。但是要點中訂有預備聽證的程序，此類案件是否可以先辦理預備聽證⁴⁴，將相關待解決事項於預備聽證時先行處理。

以闡明函為例，多半是證據、爭點不明或舉發理由與舉發爭點無法對應⁴⁵，只要一發出闡明函請當事人釋明，再經一來一回的交換程序，快則 3 個月，慢則 6 個月（還不包括可能的偶發事件）的等待期；更正程序亦是如此，甚至還要再加上審查人員審查與判斷的時間。此時若是將當事人的聽證申請，先以預備聽證方式辦理，請兩造當事人先行共同討論與協商出後續審查的基礎與爭點，將可避免因冗長的程序處理而致等待期間過長。

二、聽證與面詢

前面的數據分析與問題探討均未提到面詢，其實所辦理的 31 件聽證中，有幾件是當事人原申請面詢，智慧局依職權轉為辦理聽證⁴⁶；另也有同一案件不同

⁴⁴ 聽證要點制定之初即訂定有預備聽證的程序，然至今仍未辦理過預備聽證。

⁴⁵ 其他還有可能是證據適格性、審查基礎（公告版本）等問題，情況不一而足無法一一列舉。

⁴⁶ 此類案件共有 3 件。

當事人分別申請面詢與聽證的例子⁴⁷，其中有 2 件先後辦理了面詢與聽證，另 1 件則未辦理面詢直接辦理聽證。

聽證與面詢雖然都是請兩造雙方面對面共同陳述意見與討論待證事實，但其程序與效果有很大的不同。首先，聽證無須規費，面詢需繳納 1,000 元規費；其次，聽證為 3 位審查人員組成合議審查組，面詢仍只有 2 位審查人員；再來，聽證必須是在公開的場合進行言詞審理，面詢則不公開仍為書面審理；最重要的是通過聽證而審定的案件可免除訴願程序，面詢後的審定其救濟仍須經訴願前置程序。

曾有當事人抱怨，辦理聽證後就會少了訴願程序的救濟層級，惟如前述所歸納的聽證與面詢程序，當事人可思考對自身有利的因素，選擇適當方案，且現行智慧局已不再透過依職權方式辦理聽證，也就不再會有將當事人申請的面詢轉為聽證的情形，一切遵從市場機制，完全遵照當事人的自由意願辦理。另外，尚有疑慮稱當事人一方申請面詢、另一方申請聽證，但智慧局僅選擇性辦理聽證，是否未踐行所有程序，若以先前依職權辦理聽證的經驗，少數案件即為未踐行面詢程序，只要審查過程中清楚且明白交代審查程序與歷程，應不致造成爭議。

三、應對程序事項

在回顧與整理過去所辦理的舉發聽證案件，不難發現其中潛藏不少程序事項，有些可簡單應對，有些則需法律專業或有隨機應變之能力。審查人員的養成過程中，對於技術比對、專利要件判斷，以及一般程序事項等均知之甚詳且可從容應付，若遇到一時無法解決的問題，亦可詢問同儕尋求解決之道，因為係書面審查所以並無急迫性。

反之，聽證舉辦當下，當事人有意或無意的程序問題，審查人員就必須立即加以回應，若遇平常難得一見的艱深問題或疑難雜症，在大腦飛速運轉下仍苦無良策時，恐現窘迫狀態。為避免此種狀況產生並獲得有效支援，聽證要點於設計之初即訂定「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目的在於希望可藉由具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員（例如法務人員）適時加入為合議組成員，以應對相關

⁴⁷ 此類案件也有 3 件，一方先申請面詢，還未處理時，另一方就來申請聽證。

程序事項，惟任何情況皆無法預判，故至今皆未有任一案件有超過三位以上的合議組成員。

伍、結語

智慧局自 108 年起即開始推動兩造對審制研議與修法⁴⁸，專利法修法版本於 112 年送入立法院審查，但相關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後續召開諮詢會聽取專家、學者、業界意見，各方意見廣泛且多元，惟咸認在仍有諸多待克服事項之情況下，應再予思索與考量。基此，智慧局思考配套措施，去（113）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即為其一，修正內容思考將兩造對審的部分精神納入聽證要點，以期建構專業、效率、便捷的舉發審查方案，以今（114）年為例，截至目前為止⁴⁹，聽證案件申請數單一年度已達 8 件，為近年來新高，智慧局對於推動改革的努力已見成效。

無論將來兩造對審的走向如何，舉發案件改以言詞審議的方式是未來可能的方向，審查人員應作好充分的準備，以因應新制度的到來。尤其是在應對當事人的程序挑戰時，若觸及法律問題，是否也能從容應對，相當考驗審查人員的專業與應變能力。檢視過往聽證的辦理，亦有當事人提出程序問題，經主持人解釋、曉諭後，一般均可繼續進行，尚未遇過以程序問題強力杯葛聽證有效進行的案例，未來是否依然能夠如此順利，實有賴雙方當事人及主持人的大智慧，當然若能充實與強化自身的能力，當更能掌握任何突發與不確定性。

另就整個聽證作業的操作面而言，其前置作業與流程確實較為繁複，以面詢為例，收到舉發案面詢申請後最快可能在 1 個月內即可辦理，然聽證受限於相關程序，必須於預定辦理期日前至少 1 個月以上發出通知與公告，在此之前還有必要辦理程序，例如先組成三人合議組、研議案情、提出聽證議題等，所需要的時

⁴⁸ 劉國讚，專利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之政策對我國專利實務之影響，專利師 38 期，頁 14，2019 年 7 月。

⁴⁹ 收稿日 114 年 6 月底。

間與花費的精力均非單純面詢所可比擬，更何況若要再辦理預備聽證。但即便如此，聽證的辦理（尤其是預備聽證）可有效以積極作為減少智慧局及兩造當事人的消極等待時間，整體而言，仍有利於舉發案件的整體期程。審查人員應摒棄成見，尤其應嘗試辦理預備聽證，以有效解決案件延滯的問題。

本文藉由過去所辦理 31 件聽證案件的內容⁵⁰，提出相關數據整理分析、狀況探討、進而提出因應檢討與後續建議，期對於未來辦理聽證作業能有些許助益。

⁵⁰ 樣本數仍不夠多，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合理使用問題 ——以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為中心

張郁齡

壹、前言

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參、傳智條例合理使用規範之適用爭議

- 一、合理使用屬性
- 二、國際條約之合理使用規定
- 三、傳智條例之合理使用爭議

肆、套用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之可行性評析

- 一、利用之目的與性質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伍、結論

作者現為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已是普世價值，在國際條約的指導下、我國順應潮流在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授權下，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下稱智慧創作）。傳智條例套用著作權法的架構，但也因保護法益的差異，以文化主體性為重的傳智條例內容，援用重商主義之著作權法條文的結果，引發原住民族與智慧創作利用者對傳智條例內容的認知歧異，奇美部落勇士舞案的合理使用爭議即為一著例。傳智條例的合理使用規定充滿法律不確定性，如何界定合理使用範圍以解決紛爭，本文建議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之四個判斷基準的舊有架構下，抽換概念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為主要思維後，仍然可發展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關鍵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近用、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戲謔仿作、轉化性使用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Access、Fair Use、the Four Fair Use Factors、Parody、Transformative Use

壹、前言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透過創設智慧創作專用權（下稱專用權），為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下稱智慧創作）提供保護，以維護其文化主體性。自 2007 年實施以來，至今已十餘載，傳智條例沿用著作權法架構而創設，立基於市場經濟的著作權法與強調文化主體性之傳智條例，兩者在本質上的差異引發許多學者分別從文化權與智財權角度對條文內容做不同的解讀。又傳智條例的內容除確認智慧創作的權利歸屬外，亦規範智慧創作的授權使用與後續經濟收益的分配，傳智條例兼具文化保存與經濟活動的特色，造成權利人與使用者對傳智條例功能的認知歧異，影響所及是傳智條例的適用充滿爭議。奇美部落勇士舞案讓傳智條例的合理使用爭議正式浮上檯面，成為大家關切的議題，由於合理使用制度具有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與非原住民族近用（access）¹ 原住民族文化的公公益平衡功能，如何減少歧異，發展出一可獲共識、具定錨效果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是傳智條例的當務之急。

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宣傳主題曲，引用阿美族歌手郭英男之「老人飲酒歌」片段，引發了著作權糾紛，這場國際訴訟最後以庭外和解收場，雖然成功引起全球對台灣原住民族音樂的關注，但也促使我國開始正視原住民族文化被不當使用的現象。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指導下，於 2007 年通過傳智條例，為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提供一平行於傳統著作權制度，專屬於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特殊權利²（專用權）。

¹ 意指獲得接觸或使用某物的權利或機會。

² 黃居正、陳曉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合理使用，收錄於劉靜怡等編之「傳統智慧與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論文集」，頁 164，2009 年 9 月。

在傳智條例的授權下，2015年起陸續頒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以落實傳智條例的有效實施。2017年起開始陸續公告經審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迄今各族群或部落總計共有95件智慧創作取得專用權³。

傳智條例的內容可約略分為「權利取得」、「權利行使」與「權利限制」三面向。權利取得內涵主要是權利保護原則的確立、權利主體及客體的認定：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取得採登記保護原則，專用權包括智慧創作財產權（下稱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下稱創作人格權），皆由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共同享有（第10條）。因文化保存的目的，專用權享永久保護（第15條）。但得申請之權利主體僅限原住民族或部落，個人非適格之申請人（第6條）。權利客體則為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第3條）。

權利行使內涵主要規範文化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相關經濟收益的獲取與分配：專用權只可授權他人使用（第13條），但不得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第11條）。非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不得拋棄，即使拋棄，該項專用權亦歸屬全原住民族享有，不得任意由他人使用（第12條）。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第10條第4項）；他人任何使用、收益傳統智慧創作的行為，原則上需事前獲得所屬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授權。智慧創作之收入，則應以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第14條第1項）。

權利限制內涵係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於特定情形下對專用權的行使範圍加以限縮，通常以「合理使用」稱之：原則上（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

³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專用權查詢，<https://www.titac.cip.gov.tw/app/index>（最後瀏覽日：2025/02/10）。

之使用；(2) 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及(3) 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等情形，得於註明出處後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第16條第1項）。

參、傳智條例合理使用規範之適用爭議

傳智條例已實施十餘年，在實務上產生許多爭議，著名者如2010年「賽德克巴萊」商標申請事件、2017年「達悟族拼板舟」申請新型專利事件、2017年台北文學獎之舞台劇獎首獎醜化「賽夏族小米女神」事件⁴、2018年「阿美族豐年祭」案⁵、2020年「Lalu／拉魯－邵族最高祖靈聖地」案⁶、及2024年「奇美部落勇士舞」案⁷。

傳智條例係借用著作權法的架構，建構智慧創作的保護體系，內容包含文化保存（專用權歸屬）與市場經濟（授權使用）兩種規範，可謂為文化法規與經濟法規兼具的一種法律規範，受規範對象包括原住民族，及可能經濟活動之交易相對人（多為非原住民族群）。對傳智條例的期許差異，導致原住民族從文化權角度，非原住民族從經濟利用角度各自解讀傳智條例內涵⁸，此認知衝突現象明顯體現於上述爭議中所涉及之文化表達成果範圍、權利授權、創作人格權及合理使用等面向。

其中關於合理使用議題，援用著作權法理，傳智條例亦有合理使用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對智慧創作的過度保護，致妨礙文化發展，因此創設合理使用空間，明定在特定範圍內，並註明出處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的智慧創作，而不會構成專用權的侵害。然如前所述，立基於市場經濟理論的著作權制度，與

⁴ 黃驛淵，原民神女變慾女！台北文學獎首獎爆醜化賽夏族21日赴部落溝通，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9270&utm_source=latest&utm_medium=post（最後瀏覽日：2025/03/28）。

⁵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

⁷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

⁸ 張郁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著作權糾葛——簡析智財法院106年民著上易字第2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88期，頁195，2020年3月。

重視文化主體性的傳智條例，有體制上的明顯差異，因此傳智條例之合理使用規範是否適合直接援用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法理，尤其是合理使用的四個判斷基準（four fair use factors），成為關切的重點。

一、合理使用的屬性

著作權法隸屬於智慧財產權，有限的保護期間彰顯其為具有公益性的特殊財產權，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理論⁹下，基於搜尋侵權及後續訴訟的高昂成本考量，著作權人無力阻止所有未獲授權的使用行為，只能容忍有些侵權行為的存在，另一方面，為讓著作權作品的經濟收益在激勵作者的創作誘因之餘，亦能讓一般民眾有近用文化創作的機會，合理使用制度扮演了一調和公、私益衝突的重要角色。在特別情形下，其允許使用者在未獲著作權人授權情形下的使用行為，雖然構成著作權侵權，但無須負擔法律責任。因此，合理使用規定係用來處理未獲授權的使用行為，若權利人同意使用，則逕按授權相關規定處理即可，無合理使用發生之問題，權利人未獲通知或縱不同意，使用者的使用行為若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仍可自由無償使用，所謂需先獲得權利人同意，方有討論合理使用空間之說詞，實乃對合理使用概念之誤解¹⁰。

合理使用原則雖讓使用者可逕行使用著作權作品，而無侵權的法律責任，但合理使用並非使用者的「權利」，而僅係得以作為著作權侵權訴訟中為自己減免責任的「抗辯」理由。此外，未見於法律條文而從司法實務發展而來的合理使用法理尚有戲謔仿作（parody）、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等，亦被認定可成為侵權訴訟中之有效抗辯。又合理使用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合理使用的主張是否成立，由法院做最後判斷，但合理使用原則僅適用於著作財產權，不包括著作人格權。

⁹ Wendy J. Gordon,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A Structur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Betamax Case and Its Predecessors, 82 COLUM. L. REV. 1600 (1982).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二、國際條約之合理使用規定

專用權性質的合理使用規範在相關的國際條約中並不多見，1982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合作制定之《保護民間文學藝術表現形式免於非法利用和其他損害行為的國家法律示範條款》（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下稱示範條款）對民俗創作有較詳細的合理使用規定。規定下列情形屬合理使用：（1）基於教育目的的使用；（2）原創作品中以插圖形式使用，且在合理範圍內；（3）利用民俗創作以產生一原創作品¹¹。此外，當民俗創作僅在下列情形作為附帶（incidental）使用時，亦有合理使用之適用：（1）以攝影、廣播、聲音或影像等方式報導新聞，使用可聽聞的民俗創作以呈現新聞事件；（2）一長期放置於公共場所之物件內含民俗創作的素材，而民俗創作的影像是被納入照片、電影或電視廣播中¹²。

2002年《保護傳統知識與文化表達之太平洋地區架構》（Region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s of culture）下之《保護傳統知識與文化表達標準法》（Model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 of Culture）（下稱標準法）則規定若註明來源，下列情形屬合理使

¹¹ Section 4,1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 shall not apply ~n the following cases: (i) utilization for purposes of education; (ii) utilization by way of illustration in the original work of an author or authors, provided that the extent of such utilization is compatible with fair practice; (iii) borrowing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for creating an original work of an author or authors;

¹² Section 4,2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 shall not apply also where the utilization of the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is incidental. Incidental utilization includes, in particular: (i) utilization of any expression of folklore that can be seen or heard in the course of a current event for the purposes of reporting on that current event by means of photography, broadcasting or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provided that the extent of such utilization is justified by the informatory purpose; (ii) utilization of objects containing the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which are permanently located in a place where they can be viewed by the public, if the utilization consists in including their image in a photograph, in a film or in a television broadcast.

用：(1) 面對面講學；(2) 批判或評論；(3) 新聞報導；(4) 司法程序；(5) 附帶使用¹³。

2022年在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政府間委員會(The WIPO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IGC)會議上提出的《保護傳統文化表達條款草案》(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Draft Articles)(下稱條款草案)則從原住民族文化權視野,規範傳統文化表達的合理使用。大體而言,在所屬族群或部落內部,傳統文化表達的保護不應限制該文化表達的慣常使用、創新與發展(article 5.1)。合理使用只發生於非原住民族群(outside the membership of the beneficiary community)使用傳統文化表達的情形,或傳統文化表達被非通常使用(outside traditional or cultural context)的情形(article 5.2)。此外,在註明出處(acknowledges the beneficiaries)、不冒犯或貶抑原住民族群或部落(not offensive or derogatory to the beneficiaries),及不損害原住民族群或部落之合法權益(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beneficiaries)的前提下,可允許下列兩種行為:(article 5.3)

- (一) 非營利性質之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例如圖書館、博物館等,基於保存、展示、研究、演示和教育等目的使用傳統文化表達。
- (二) 以傳統文化表達為發想而產生的原創作品。

三、傳智條例之合理使用爭議

傳智條例的合理使用規定於第16條,相較於《著作權法》及《示範條款》、《條款草案》,傳智條例的合理使用規定略顯簡略,僅例示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及「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兩種情形(第

¹³ Section 7 (4) (2) does not apply to the us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a) face to face teaching; (b) criticism or review; (c) reporting news or current events; (d) judicial proceedings; (e) incidental use.

(5) A user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4)(a) to (d) must make sufficient acknowledgement of the traditional owners by mentioning them and/or the geographical place from which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originated.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註明出處後，即可使用已公開發表的智慧創作，不構成創作財產權之侵害，另外規定「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亦屬合理使用行為（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為補充的概括條款。

前面的例示規定雖然看起來較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合理使用空間明顯限縮，但概括規定的模糊性，理論上可讓著作權法所提及之例示規定（著作權法第 44-62 條），有機會以「正當目的」之名重現，成為傳智條例合理使用之適用對象。又傳智條例的例示規定無如著作權法的「合理範圍」使用限制，從這層面觀之，傳智條例實提供比著作權法更多的合理使用空間。若基於傳智條例核心價值「文化完整性」之維持，認為不宜擴大合理使用空間，仿著作權法納入「合理範圍」使用限制，實有必要。再者，合理使用條款中「必要使用」、「正當目的」、及「合理方法」等用詞皆屬法律不確定概念，如何為這些不確定概念及早設立一可供遵循的原則性判斷準則，亦為傳智條例的當務之急。

肆、套用著作權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原則的可行性評析

如前所述，傳智條例的合理使用規定急需有一具定錨效果之判斷準則，來處理條文的不確定概念問題，但傳智條例施行至今，除奇美部落勇士舞案件，並無相關案件，尚無法據以形塑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判斷準則時，為讓傳智條例能順利實施，可否沿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準則，引起許多正反的論辯。質疑者認為專用權與著作權所要保護的法益並不相同，專用權強調文化完整性的維護，著作權則重視個人經濟利益的保護，四個判斷基準係立基於市場經濟的考量，因此傳智條例不宜採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基準¹⁴。

本文認為傳智條例與著作權法確有本質上的差異，傳智條例若能自行發展一全新具傳智條例精神之判斷原則自是最好，但緩不濟急時，套用著作權法的四個

¹⁴ 林孟玲，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性質與使用倫理——給傳智條例的幾點建議，科技法學評論 12 卷 1 期，頁 211-213，2015 年 7 月。黃居正、陳曉慧，同註 2，頁 161-188。洪淳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中的「合理使用」原則初探——兼論奇美部落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案，月旦法學雜誌 323 期，頁 107，2022 年 4 月。

判斷基準以解決問題，亦不失為一可行方式。首先，傳智條例之文化成果表達的性質實屬智慧財產權範疇，專用權被視為是一平行於著作權保護之特殊的智慧財產權¹⁵，在智慧財產權體系下，有些架構、規範本即可互通有無，以處理相同或類似問題：傳智條例本身的體例即是沿用著作權法的架構，條文中也採用了智慧財產權諸多特有的規範，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屬授權及登記制度等，《實施辦法》仿專利說明書，要求專用權的申請須附智慧創作說明書（第9條第1項第3款），實務運作上也利用商標法「聲明不專用」之法律技術，處理一文化表達為多部落或族群共有時的專用權歸屬問題，例如賽德克族的cnuru/snuru（斜織紋）申請專用權時，即聲明在專用權內不排除泰雅族及太魯閣族在編織上的使用¹⁶；其他國家如美、澳對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也採類似商標認證保護，以維護其文化正統性¹⁷。

依此，對於同樣具有平衡權利人與使用者權益功能的合理使用問題，傳智條例不妨可利用著作權法四個判斷準則作為基本架構，只要在內容的詮釋上抽換概念，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為主要思考方向，依然能有效達成合理使用的立法宗旨，亦即在不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的前提下，讓非原住民族群亦有機會可接近、使用、理解原住民族文化，達到文化交流、對話的調和功能。

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基準為著作權法之重要理論，所謂四個判斷基準包括：（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要目的在避免合理使用的過度使用損害著作權人的基本權益。四個判斷基準係由美國司法實務¹⁸發展而來，在1976年之美國著作權法正式法典化¹⁹，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²⁰後，成為美國法院詮釋合理使用

¹⁵ 部落大小聲，部落大小聲（240）原民傳統智慧如何合理使用？從奇美部落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侵權案談起，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jfh_WhiRcc&t=2061s（最後瀏覽日：2025/02/10）。

¹⁶ 李崇禧，原住民工藝創作保護之制度模式比較—美國與澳洲之法制經驗分析，中原財經法學21期，頁37-77，2008年12月。

¹⁷ 洪淳琦，作為混雜性（Hybridity）的傳統：以Homi Bhabha的後殖民觀點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臺大法學論叢50卷1期，頁19-20，2021年3月。

¹⁸ Folsom v. Marsh, 9. F. Cas. 342 (C.C.D. Mass. 1841).

¹⁹ 17 U.S.C. § 107(1976).

²⁰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79 (1994).

問題時的主要判斷原則，經過多年的案例累積，四個判斷基準已是一發展成熟的理論，本文認為其豐富的實務經驗，在抽換概念後，依然可作為傳智條例處理相似問題的重要參考。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在著作權法，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主要討論營利目的或非營利目的，基本上非營利行為較易被視為是合理使用，但此並非絕對，在特殊情形下，營利行為亦可構成合理使用，例如著名的 Campbell 案。在不侵害文化主體性的情況下，這些觀點在傳智條例應也可適用為是。

除此之外，利用的目的若被認定屬轉化性使用，美國著作權司法實務普遍認為一旦有別於原作品，新作品展現了新的表達（expression）、意義（meaning）或訊息（message），且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市場時，此種轉化性使用構成合理使用²¹。戲謔仿作則涉及對原作品的批判或挑戰，本就不易獲得權利人之授權，因此若被認為有助呈現社會的多元價值，亦屬轉化性使用，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此對原住民族智慧創作而言，非在文化背景或慣習下的轉化性使用產生的新作品，特別是戲謔仿作，常被認為會損及原住民族的文化情感或族群尊嚴而難有合理使用空間。

對此，本文認為專用權雖係為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所創設的特殊權利，但從法制面觀之，憲法雖有原住民族條款，但其屬性被視為僅是一「基本國策」，而非「基本權利」，基本國策無法如基本權利般直接創設人民或原住民族的權利，僅課以國家機關一定作為義務，以完成基本國策的規範內容²²。言論自由與原住民族保護皆為我國憲法所保護，但依章節安排，兩者的憲法位階並不相同，言論自由的屬性為基本權利，原住民族保護則被視為是基本國策，因此，言論自由的效力應較原住民族保護具優先性，亦即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之戲謔仿作亦得享有合理使用空間。此外，從傳智條例合理使用規定之立法理由「避免對智慧創作的過度保護，致妨礙文化發展」，及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

²¹ *Id.* at 579.

²² 林明昕，原住民族地位之保障作為「基本權利」或「基本國策」？，憲政時代 29 卷 3 期，頁 339，2004 年 1 月。

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觀之，立法者並無意使專用權成為一絕對權利。高等法院審理奇美部落勇士舞案時，亦指出傳智條例合理使用目的係為專用權的權利範圍賦予合理之限制，專用權並非絕對權利²³，仍應有所制衡。所以考量整體情況下，轉化性使用或戲謔仿作背後所欲傳達之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大於文化情感的保護時，仍應給予合理使用空間為宜。

二、著作之性質

利用作品的性質會影響合理使用空間的大小，原則上，原創性高的作品或未出版的作品，著作權實務上認為應給予著作權人較多的保護，而較無合理使用的可能，前者考量作者的貢獻投入多，後者則因發表未出版作品行為會嚴重侵害作者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²⁴。但在戲謔仿作情形，利用特定知名作品進行批判本屬當然，因此被利用作品的屬性為何的討論已無必要²⁵，因為前者的轉化性價值遠高於著作權人個人權益的保護。

同理，在傳智條例應也可援引辦理，將「著作之性質」置換為「文化表達之性質」，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種類多元，《實施辦法》認定之文化表達，強調須具備關聯性²⁶、歷史性²⁷及客觀性²⁸等三要件（第23條），本文認為可以這三要件作為此基準的審酌因素，當這三要件與特定族群或部落的連結愈緊密，表示專屬性愈強，例如神聖性或秘密性文化表達，較無合理使用餘地應可被接受，反之，則合理使用的範圍可以較大。換言之，依其被使用的條件、資格、場地、時間等因素，衡量其對特定部落或族群的重要性後，給予不同程度的保護，重要性高者，合理使用空間小，重要性低者，合理使用空間大。

再者，《實施辦法》肯認多個族群或部落可能擁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表達，若無法確認某特定文化表達的歸屬關係時，則視其歸屬全部原住民族所有（第24

²³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²⁴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51 (1985).

²⁵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²⁶ 關聯性：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

²⁷ 歷史性：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

²⁸ 客觀性：能以客觀之形式表現，且不以附著於特定物質或材料者為限。

條)，對於這些共有的文化表達，專屬性程度低，只要不涉神聖／秘密性文化表達，不妨給予較大的合理使用空間，讓非原住民族有更多機會透過文化近用認識、理解，進而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此外，有些國際條約將文化表達的使用採分層保護的方式，本文認為這些分類也可成為判斷「文化表達之性質」的審酌因素之一，供傳智條例適用時參考。例如《標準法》將傳統知識或文化表達的使用，分為通常使用（customary use）與非通常使用，非通常使用須先獲傳統所有者的知情同意（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²⁹，而所謂通常使用，係指依傳統慣例使用傳統知識或文化表達³⁰，若將屬神聖／秘密之傳統知識或文化表達以非通常方式使用，將面臨罰款或刑事的處罰³¹。非通常使用既為非依傳統慣習之使用方式，稍一不慎恐影響特定部落或族群的文化完整性，故需先獲得知情同意。《示範條款》甚或要求即使是該特定族群族人以營利為目的（gainful intent）之超出傳統慣習（outside their traditional or customary context）的使用，亦需先獲得特定族群的授權（authorization），反之，不論是否為營利目的，通常方式之使用無須獲得授權³²，亦即通常方式之使用及非營利性之非通常使用不受拘束，可自由為之，但營利性之非通常使用須獲授權，可見原住民族群對營利性之非通常使用的高度關切，因此合理使用空間宜小不宜大，簡言之，保護程度高者，合理使用空間小，保護程度低者，給予較大合理使用空間。

²⁹ Model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 of Culture, clause 14: This Part sets out the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th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of the traditional owners to use their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for a non-customary use (whether or not of a commercial nature).

³⁰ Clause 4: customary use means the us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ary laws and practices of the traditional owners.

³¹ Clause 28: This clause creates an offence where a person uses ‘sacred-secret’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in a non-customary way. ‘Sacred-secret’, as defined by clause 4, means any traditional knowledge or expressions of culture that have a secret or sacred significance according to the customary laws and practices of the traditional owners concerned. The offence is punishable on conviction by a fine and/or imprisonment.

³² 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 Section 3,41: ... In conclusion, it was agreed that utilizations made both with gainful intent and outside their traditional or customary context should be subject to authorization. This means,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an utilization--even with gainful intent--within the traditional or customary context is not subject to author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an utilization, even by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of origin of the expression, requires authorization if it is made outside that context and with gainful intent.

至於原住民族文化表達可供非原住民族的文化近用程度，為確保文化表達在合適的文化背景下被使用，減少原住民族自覺喪失文化詮釋權，原住民族群或可取法《標準法》或《示範條款》作法，嘗試將文化成果表達做分層保護的規劃，以利合理使用判斷時對此基準的審酌。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在著作權實務，作品被使用部分的數量多寡，關係著合理使用主張是否成立。理論上，著作權作品的全部使用構成著作權的重製侵權，無合理使用可言，部分的使用則視情況容許有合理使用的空間。但此基準是相對性的比較³³，數量雖為一關鍵因素，但不一定是決定性因素，尚須考量被使用部分的內容是否構成作品的主要部分，所使用部分的數量雖然不多，但其內容卻是整個作品的精華所在時，例如量性研究的結論，常被視為如同使用作品之全部，無成立合理使用之可能。例外情形為戲謔仿作，由於係對特定作品進行批判的轉化性使用，本就需針對作品最核心、最為人熟知部分進行使用，方能達到其戲謔仿作的創作目的，因此，使用數量多寡或是否為核心精華部分的考量，對戲謔仿作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討論亦是無實益的³⁴。

抽換概念至傳智條例，所謂的「質」係指所利用文化表達的內涵，「量」則為所使用的比例，理論上，神聖／秘密性文化表達這類與特定族群或部落有高度連結的文化表達，即使為少量使用，由於破壞文化完整性，嚴重冒犯族群或部落情感，自不宜成立合理使用。另文化表達被以非通常方式使用時，常易對文化完整性有負面影響，自應與神聖／秘密性文化表達的處遇採同樣審慎作法為宜。反之，《示範條款》建議不論有無營利，通常使用可自由為之，如果原住民族可接受此種說法，表示文化表達之通常使用並無侵權問題，也無後續討論合理使用適用之必要，如果無法全盤接受自由使用，至少對於以通常方式使用，或有成為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商品可能性的文化表達，則不妨參照著作權實務，允許他人可有部分使用的合理使用空間。

³³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195，五南，2019年9月5版。

³⁴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at 589.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的存在一方面調和權利人經濟利益維護與使用者可近用作品之公共利益的關係，另一方面，為避免合理使用的過度擴張，損及權利人的應有權益，又以四個判斷基準限制合理使用的範圍，其中第四個判斷基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主要著眼於著作權人經濟利益的損失，而這損失包括現實的損失及未來的損失。誠如法律經濟學派的重要人物 Posner 法官所言，「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不能只注重成果，而無視代價（成本）的付出³⁵」，如果自由使用著作權作品的結果，反而對原創作品產生「市場取代」效果，造成著作權人的重大經濟損害，此顯已逾越合理使用制度平衡公私益的立法目的。

在傳智條例方面，文化表達乃原住民族世代傳承的集體文化表現，並非經濟市場的產物，有鑒於文化表達與著作權作品兩者在本質上的差異，相較於前三項判斷基準，本文認為具商業利用思維之第四項判斷基準確實不適合作為傳智條例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應以「文化維護」為核心的「利用結果對所屬族群或部落文化主體性之影響」取而代之為宜。

由於原住民可自由使用其所屬族群或部落的智慧創作（第 10 條第 4 項），理論上原住民族群內部並無合理使用適用的問題，族人使用文化表達的行為主要受族群或部落的內部規範所約束，但此內部規範並非傳智條例的適用對象³⁶，只有非原住民族使用智慧創作時才會觸及合理使用問題。因此，傳智條例某種程度可視為是原住民族群與非原住民族群進行文化交流或對話的窗口³⁷，據學者林三元的田野調查，在不違背傳統慣習的情形下，原住民族事實上樂意與他人分享其文化成果表達³⁸，非原住民族群雖需學習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但大多數人受限於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無相同文化經驗，常難感同身受原住民族群或部落的文化情感。對此因資訊不對等所造成之資訊落差困境，實有賴原住民族群主動幫助非

³⁵ 熊秉元，法律經濟學開講，頁 46，時報文化，2007 年 8 月。

³⁶ 馬鈺婷，簡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及實務狀況，萬國法律 229 期，頁 28，2020 年 2 月。

³⁷ 李彥君，多元文化主義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再詮釋——從權利基礎到合理使用，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1，2021 年。

³⁸ 林三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頁 166，元照，2013 年 9 月。

原住民族群補足這方面的不足，可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原住民電視台的宣導，或在專用權申請書內詳細說明智慧創作的歷史、特色、使用方式及限制，尤其是文化禁忌，一方面可藉此主動掌控文化詮釋權，一方面亦可引導非原住民族群認識，進而理解、尊重智慧創作，減少因誤解而不當使用其傳統文化表達的情事。

伍、結論

文化係指特定族群世代傳承之生活方式的整體表現，作為一種生活事實，文化就像空氣與水，是一種公共財，眾人得共享共有之，但為解決處於政經弱勢之原住民族文化在主流社會被不當使用的情形，我國傳智條例特創設專用權以保護原住民族的智慧創作。另一方面，文化貴在流通與利用，且文化不斷的演進，透過與外界的互動持續產生變化，甚或互相影響，所以在文化保存與正名之餘，傳智條例亦利用授權制度及合理使用規定，使原住民族文化與其他文化能有互相交流與溝通的機會。

傳智條例之合理使用爭議顯示原住民族群與非原住民族群面對近用原住民族文化問題時的價值衝突，文化無優劣之別，這些價值亦無對錯之分，只有依據當時氛圍的取捨問題。面對合理使用爭議，若尚無法創設一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時，為解決問題，仍可借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四個判斷基準為基本架構，在內容詮釋上抽換概念，以文化主體性取代市場經濟思維，逐一對四個判斷基準從學理及實踐面進行衡量比較，再據以決定何種族群利益在特定目標上得享有優先性，如此方能建制一較符合大多數人期待之傳智條例。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tipoma@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料服務科 史浩禎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6133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請分開標號，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圖片之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格之編號及標題請置於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使用例示

實例	建議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請於需要註腳之地方以上標方式標出註腳的阿拉伯數字序號，若是要在句子末端加註腳，註腳序號應緊接在標點符號之前，例：「突顯現行歐盟法制的破碎性與不確定性¹。」並於文章當頁最下端述明註腳內容或參考文獻，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 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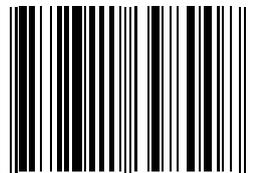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